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证券代码：600509



TIANFU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fu Energy Co.,Ltd.

(新疆石河子市红星路 54 号)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开证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SECURITIES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29 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

签署日期：2016 年 2 月 26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

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赔偿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人本次债券评级为 AA 级；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9.24%，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8.13%；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合并报表中净资产为 469,204.18 万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9,169.46 万元（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发行条件。本次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详见发行公告。

二、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三、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的形式，购买本次公司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公司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发行人所属的能源电力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之一，行业总体发展水平与国民经济发展状况密切相关，且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较大。若未来宏观经济总体需求不足或经济循环周期适逢低谷时期，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近年来，我国环保治理的力度不断加大。在电力行业，国家推行了“上大压小”、“节能减排”、支持新能源发展等多项行业政策。发行人已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上述污染性排放物进行了有效治理，使“三废”的排放

达到环保规定的标准，但国家可能进一步提高污染物排放标准、收费标准或其他要求，将有可能进一步增加发电企业的生产成本，从而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影响。

六、发行人主要经营火力发电，电煤采购是经营支出的主要组成部分。虽然新疆煤炭储量丰富，供应充足，但不能排除未来煤炭价格上涨的可能性。若煤炭价格上涨，发行人燃料采购资金占用规模将有所增加，使热电业务盈利能力下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未向非关联方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 211,200.00 万元，298,200.00 万元，302,999.00 万元，257,899.00 万元，占净资产比例较高。

八、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 109,907.88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 7.21%。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对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应收代建款 103,655.34 万元，对石河子市国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应收代建款 5,104.66 万元，为发行人代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能源配套工程支付的工程款及资金占用费；其他款项为发行人交银租赁、国银租赁保证金及经营性往来款。新疆新润气流纺公司经营性往来款预计无法收回，已计提坏账准备。

2015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15 年 9 月 28 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整体收购石河子市国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属的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区能源配套工程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本次交割完成后，上述代建款项将全部冲抵。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不再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

九、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不利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不利变化，本次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将可能发生剧烈波动，甚至导致本次债券无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进行交易流通。

十、在本次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本次债券进

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本次债券的信用状况。

十一、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次债券信用评级为 AA，说明本次债券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例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次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次债券本息，这会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三、本次债券名称由“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变更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中，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信用评级报告、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相应修改，其他内容表述保持不变。本次债券申请文件继续有效。

目 录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1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1
二、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4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5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7
五、认购人承诺.....	17
第二节 风险因素.....	18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18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0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23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3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23
三、发行人主要资信情况.....	25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28
一、偿债计划.....	28
二、偿债资金来源.....	29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29
四、偿债保障措施.....	29
五、违约的相关处理.....	3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34
二、发行人设立及发行上市及后续股本变化情况.....	35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7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和权益投资情况.....	37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1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42
七、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55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60
九、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64
十、最近三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情况.....	70
十一、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70
十二、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71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72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72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81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82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5
五、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有息债务情况	105
六、本次债券发行后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106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07
八、发行人的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以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 偿付负债情况	109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111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11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111
三、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11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13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13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13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22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122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事项	122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34
一、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34
二、主承销商声明	137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13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40
五、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141
六、受托管理人声明	142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143
一、备查文件目录	143
二、备查地点	143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天富能源	指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天富集团	指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募集说明书	指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本次债券	指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规模不低于 5 亿元（含 5 亿元）的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资金专户、专项偿债账户	指	发行人在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受、存储、划拨与本息偿还的银行账户
主承销商、国开证券、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
最近三年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15]AN342-2 号）
信用评级报告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6]G012-2 号）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汇合达投资	指	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富农电	指	公司下属子公司石河子天富农电有限责任公司
玛纳斯水电	指	公司下属子公司玛纳斯天富水利发电有限公司
天富工程	指	公司下属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天富信息	指	公司下属子公司石河子市天富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天富物资	指	公司下属子公司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电力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天富生化	指	公司下属子公司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生化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天富运输	指	公司下属子公司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燃料运输有限公司

天富设计	指	公司下属子公司石河子市天富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天富南热电	指	公司下属子公司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
特种纤维	指	公司下属子公司新疆天富特种纤维纸浆制造有限公司
天富装饰	指	公司下属子公司石河子市天富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合达	指	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合达炭素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安妥新	指	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安妥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安妥新	指	公司下属子公司新疆安妥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天富天然气	指	公司下属子公司新疆天富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天源惠众	指	公司下属子公司石河子市天源惠众天然气有限公司
天源惠泉	指	公司下属子公司石河子市天源惠泉天然气有限公司
天源惠新	指	公司下属子公司石河子市天源惠新天然气有限公司
天富天源	指	公司下属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
百川燃气	指	公司下属子公司沙湾百川燃气有限公司
天富金阳	指	公司下属子公司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天富垃圾焚烧	指	公司下属子公司新疆天富垃圾焚烧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创精细	指	奎屯非创精细燃气有限公司
天特物流	指	公司联营企业新疆天特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天科	指	公司联营企业北京天科合达蓝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新疆天科	指	公司联营企业新疆天科合达蓝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苏州天科	指	公司联营企业苏州天科合达蓝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欣美电器	指	公司联营企业石河子市欣美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立城建材	指	公司联营企业石河子立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中富通	指	公司联营企业北京中富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金天阳纺织	指	公司联营企业新疆金天阳纺织有限公司
立业天富	指	公司联营企业新疆立业天富能源有限公司
天富科技	指	公司联营企业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科技有限公司
天富阳光	指	公司联营企业新疆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旺水电	指	公司联营企业石河子新旺水利电力建筑材料检验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已将新旺水电股权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
天浩管业	指	公司联营公司石河子开发区天浩管业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12月5日，公司已将天浩管业股权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
天富房地产	指	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天富实业	指	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石河子天富实业有限公司
天富国际	指	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南山煤矿	指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山煤矿

天富煤业	指	控股股东联营企业新疆天富煤业有限公司，2014年7月起，天富集团已将天富煤业股权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
天山铝业有限公司、天山铝业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新疆建设兵团、新疆兵团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八师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2012年12月，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正式批准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八师”更名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	指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新质押式回购	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实施细则（2006年2月6日颁布，2008年9月26日修订）》，上交所于2006年5月8日起推出的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式回购交易指将债券质押的同时，将相应债券以标准券折算比率计算出的标准券数量为融资额度而进行的质押融资，交易双方约定在回购期满后返还资金和解除质押的交易。新质押式回购与上交所以往质押式回购的区别主要在于，前者通过实行按证券账户核算标准券库存、建立质押库等措施，对回购交易进行了优化
装机容量	指	发电设备生产能力，以发电机组的铭牌容量计算，计算单位为“兆瓦”（MW）或“千瓦”（KW）
发电量	指	计算电能生产数量的指标，是发电机组转换产出的有功电能的数量，计算单位为“千瓦时或kwh”，表示为电功率与时间的乘积
热电联产	指	由供热式汽轮发电机组的蒸汽流既发电又供热的先进能源利用形式
供热量	指	发电厂在发电的同时，对外供出的蒸汽或热水的热量，计量单位为千焦（KJ），扩大计量单位是百万千焦（吉焦或GJ）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国家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因四舍五入在尾数上略有差异，并非计算错误。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内部授权情况

2015年4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5年5月19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方案。2015年7月2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师国资发[2015]113号”文《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的批复》对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及相关事项予以确认。

2、核准情况

2015年12月3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167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发行10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中的首期发行,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发行条款。

(二) 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

1、债券名称: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次债券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是本次债券的首期发行,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人民币5亿元的基础上可追加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发行额度。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债券发行后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

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赎回或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并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 1 个基点为 0.01%。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3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公司债券。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4 年、第 5 年存续。

1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证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则被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2、起息日：2016年3月8日。

13、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公司在债券发行后第3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则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本金兑付日：2021年3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公司在债券发行后第3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则本金兑付日为2019年3月8日。

15、利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发行方式：本次公司债券采取公开发行方式，分期发行。本期发行不少于人民币5亿元，剩余数量在24个月内完成发行。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17、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8、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9、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

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21、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2、主承销商：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3、债券受托管理人：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5、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6、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7、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次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8、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债券发行总计费用预计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1%。

2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6 年 3 月 4 日。

发行首日：2016 年 3 月 8 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6 年 3 月 8 日至 2016 年 3 月 10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名称：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红星路 54 号
法定代表人：赵磊
经办人：陈志勇、谢炜
电话：0993-2901128
传真：0993-2901728

(二)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外馆斜街甲 1 号泰利明苑写字楼 A 座二区四层
法定代表人：侯绍泽
经办人：翁智、马晓昱、徐豪、孔凡昕、黄旻曦
电话：010-51789000
传真：010-51789038

(三)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负责人：张利国
经办律师：马哲、薛玉婷
电话：010-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邵振宇、顾璞璞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五)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 599 号 1 幢 968 室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经办分析师：王维、吴承凯

电话：021-51019090

传真：021-51019030

(六) 资金监管专项账户开户行

名称：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住所：乌鲁木齐市中山路 333 号

负责人：饶国平

经办人：杨艳、程谋勇

电话：0991-2356497

传真：0991-2335019

(七)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7813

(八) 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法定代表人：聂燕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公司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债券及做出认购决定时，除仔细阅读并参考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宏观经济、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水平和利率结构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由于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自身的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偿

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公司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包括但不限于专项偿债账户等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近三年与银行、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公司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公司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公司资信状况恶化，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

（六）评级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债券信用评级是由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并不代表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证评将持续关注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管理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评级机构调低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级别或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本次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甚至导致本次债券无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进行交易流通，从而对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77、1.23、0.58、0.83，速动比率分别为 1.62、1.07、0.48、0.70。2012-2014 年，公司流动比率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基础设施和固定资产的投资规模较大，且前期投入资金主要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公司目前正通过多种方式调整负债结构，2015 年 3 季度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明显回升。但是，如果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而负债结构优化未能及时完成，可能会因计划外、突发性大额现金需求出现短期流动性困难的情况。

2、资产负债率偏高的风险

公司所属的电力行业是资金密集型产业，项目建设具有投资大、周期长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多个电源、电网项目开工建设，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偏高，分别达到 72.73%、60.47%、68.25%、69.24%。随着业务规模继续扩大，工程支出增加，公司债务规模可能会进一步上升。如果公司持续融资能力受到限制或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较大偿债压力。

3、未来资金支出较大的风险

未来几年，公司将加快 2×660MW 电源项目等大型骨干电厂建设进程，投资规模预计将达到 40-50 亿元。大规模的资金支出可能会给公司带来较大偿债压力。

（二）经营风险

1、用户拖欠电热费用的风险

电、热产品具有产、供、销同时完成的特点，用户通常先使用后交费。如果公司电热用户大规模拖欠电热费用，将对公司盈利、销售现金流回笼及资产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2、燃料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主要经营火力发电，电煤采购是经营支出的主要组成部分。虽然新疆煤炭储量丰富，供应充足，但不能排除未来煤炭价格上涨的可能性。若煤炭价格上涨，公司燃料采购资金占用规模将有所增加，使热电业务盈利能力下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3、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电力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和经济周期密切相关，经济下行周期将直接引起工业生产及居民生活电力需求的减少，并加剧电力企业竞争，使电力行业的发展受到较大影响。受全球金融危机及我国经济环境影响，近年来全国的电力消费需求增速逐渐放缓；另一方面，我国近年来发电装机总规模增长速度较快，电力市场供需形势发生变化。公司独立运营石河子市和第八师垦区电网，未来发电、供电、供热业务能否持续增长取决于石河子市和第八师垦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若未来该区域经济增长放缓或出现衰退，电力需求可能相应减少，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

（三）管理风险

1、对子公司的控制和管理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和产业链延伸，以及下设子公司数量增加，公司面临对子公司的控制和管理风险。如果公司组织机构设置不合理，重大投资决策、财务管理、安全生产、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的制度滞后于业务发展，则可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2、人才竞争的风险

公司是人才、技术密集型企业，要确保自身的持续良性发展就必须拥有一支稳定、高素质的技术和管理人才队伍。随着业务发展，公司对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大；另一方面，随着公司在行业中技术和市场地位的提高，公司自有人才也存在被同行业其他企业挖角的可能性。因此，如果公司不能吸引、留住高素质人才，将一定程度上制约未来发展。

（四）政策风险

公司电力业务受国家发改委、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环保部和地方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随着行业发展和电力体制改革的深化，政府监管部门将不断修改完善现有监管政策或增加新的监管政策。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不确定性。

1、价格政策风险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电力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环境。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逐步实施和深入，电力行业的发展和改革进一步深化，政府不断修改、补充及完善现有产业政策和行业监管政策。目前，我国电力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由政府相关部门制定，未来随着电力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深化和相关政策的出台，电力产品定价政策发生变化，将有可能对发电企业的上网电价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对公司的业务或盈利造成影响。

2、环保政策风险

近年来，我国环保治理的力度不断加大。在电力行业，国家推行了“上大压小”、“节能减排”、支持新能源发展等多项行业政策。公司已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上述污染性排放物进行了有效治理，使“三废”的排放达到环保规定的标准，但国家可能进一步提高污染物排放标准、收费标准或其他要求，将有可能进一步增加发电企业的生产成本，从而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影响。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中诚信证评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中诚信证评出具的“信评委函字[2016]G012-2号”《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中诚信证评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涵义：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中诚信证评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展望为稳定，该展望涵义：评级大致不会改变；

中诚信证评评定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涵义为：债券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正面

区域垄断优势明显。公司是新疆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地区唯一合法的电力供应商，拥有独立的供电营业区域；供热方面，公司目前已基本整合石河子市区供热市场；天然气方面，公司已建成并拥有覆盖全部石河子市的天然气管网，天然气业务已具备一定规模。

天然气业务发展迅速。公司的天然气业务近年来发展迅速，且维持着40%以上的毛利率，目前天然气业务在公司整体业务营收及利润中的占比还较小，但天然气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张有望成为公司重要的利润增长点。

收入规模不断增长、盈利能力很强。公司2012-2014年分别实现营业总收

入 29.18 亿元、31.08 亿元和 35.59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0.44%。公司近三年毛利率水平维持在 25% 以上，分别实现净利润 2.59 亿元、2.77 亿元和 3.59 亿元。

2、关注

公司目前发电业务结构较为单一。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火电机组装机容量占公司总装机容量的 86.10%，贡献了近年来公司主要的发电量；公司水电机组占公司总装机容量的 11.17%；公司新能源电力业务处于起步阶段，规模仍有待提升。

煤炭价格波动。新疆地区的煤炭价格波动给公司以火电为主的发电业务带来一定成本压力。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应早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

级别暂时失效。

三、发行人主要资信情况

（一）公司获得银行授信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总额为 33.0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13.02 亿元。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情况

公司在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往来中，未发生严重违约的情况。

（三）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1、201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2 年 6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649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5 亿元，债券期限 5 年，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5.50%，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债券已于 2012 年 7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简称“12 天富债”，上市代码 122155。

2、2014 年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

2014 年 11 月，公司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CP401 号文），发行短期融资券，简称“14 天富能源 CP001”。发行规模 6 亿元，债券期限 365 天，票面利率 4.68%，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3、2015 年成立天富能源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5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发行额度为 12 亿元的未来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中 11.4 亿为优先级，0.6 亿为劣后级。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均在存续期内，期间内公司按照计划支付利息，不存在迟延或拖欠的情况。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应付债券余额 195,438.55 万元，其中通过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实际收到认购参与资金 120,000.00 万元。在发行人依照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上限 10 亿元全额发行完毕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95,438.55 万元；扣除通过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所募集资金，累计公司债券余额 175,438.55 万元。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459,481.78 万元。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比例为 38.18%，未超过净资产的 40%。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主要偿债指标

表 3-1 天富能源主要偿债指标

财务指标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	0.83	0.58	1.23	1.77
速动比率	0.70	0.48	1.07	1.62
资产负债率	69.40%	68.25%	60.47%	72.73%
财务指标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保障倍数（倍）	3.14	3.10	2.93	2.58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5、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 6、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财务费用中的

利息支出)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3 月 8 日，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8 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下同）。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前 2 年的付息日为 2017 年、2018 年每年的 3 月 8 日，第 3 个计息年度的利息连同所赎回债券的本金在 2019 年 3 月 8 日一同支付。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8 日。

2、本次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次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次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1 年 3 月 8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3 月 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3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次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2012年至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91,835.00万元、310,750.34万元、355,895.5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5,661.81万元、27,124.31万元、34,722.2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35.82万元、63,934.32万元、64,645.51万元。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增长表明公司具有持续获得稳定收益的能力，这是公司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的有力保障。

公司在稳步发展电、热两大传统业务的基础上，正积极发展天然气业务。目前天然气业务在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及利润中的占比还较小，但市场前景良好，毛利率较高，发展迅速，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动力。公司将继续加大天然气相关业务的投入，采取多种手段，扩大市场规模，提高天然气业务收入在总收入中的比重。未来，公司将继续贯彻既定的发展战略，精简主业之外的投资，集中资源聚焦于主业发展，确保不断提升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为本次债券的偿付提供有力支撑。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合并口径的流动资产余额为372,671.79万元，除存货57,973.49万元及受限制的货币资金33,146.16万元外的流动资产余额为281,552.14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构成，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75.55%。因此，如果未来公司出现偿付困难的情形，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次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

为了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

1、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确保专款专用

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资金，确保专款专用。

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规定由其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设立专项偿债账户

（1）资金来源

如本节“二、偿债资金来源”所述，公司偿债资金主要来自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

（2）提取时间、频率及金额

①公司应确保在不迟于本次债券每个付息日前三个工作日内，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应偿还本次债券的利息金额。

②公司应确保在不迟于本次债券本金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内，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当期应付债券本金与当期应付利息之和。

（3）管理方式

①公司指定财务部门负责专项偿债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公司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财务部门在本次债券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次债券本息如期偿付。

②公司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公司在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本息。

（4）监督安排

①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专项偿债账户监管协议》，规定由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负责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专项偿债账户内资金专门用于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②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对专项偿债账户资金的归集情况进行检查。

(二)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时兑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三) 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计财中心与财务结算中心共同组成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工作小组，自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四) 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次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兑付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采取必要及可行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五)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

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发行人承诺

根据公司 2015 年 5 月 19 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授权董事会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五、违约的相关处理

（一）本次债券违约的情形

本次债券的违约情形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七）违约事件”。

（二）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公司承诺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若公司不能按时支付本次债券利息或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当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公司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

解、重组或破产等法律程序。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三）争议解决方式

争议各方对因上述情况引起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该争议应提交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njiang Tianfu Energy Co.,Ltd.

法定代表人：赵磊

成立日期：1999年3月28日

注册资本：90,569.66万元

实缴资本：90,569.66万元

住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红星路54号

邮政编码：83200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志勇

电话：0993-2901128

传真：0993-2904371

所属行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经营范围：火电、水电、供电、送变电设备安装、电力设计 供热；电力行业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供热管道网维修及改造；房屋租赁；信息技术开发；机电设备的销售；水电热力设备安装（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环保技术的开发、转让和服务；物流仓储服务；清洁能源的开发与利用；煤基多联产技术的开发与利用；工程设计及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织机构代码证：71890014-7

二、发行人设立及发行上市及后续股本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1999年3月20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新政函[1999]104号”文批准,新疆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联合农七师电力工业公司、新疆石河子造纸厂、新疆石河子一四八团场和石河子市水泥制品厂等五家法人单位共同发起设立天富能源,注册资本为10,908.50万元。1999年3月28日,公司在新疆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表 5-1 天富能源设立时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新疆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	10,672.50	97.84%
农七师电力工业公司	134.00	1.23%
石河子市水泥制品厂	34.00	0.31%
新疆石河子造纸厂	34.00	0.31%
新疆石河子一四八团场	34.00	0.31%
总股本	10,908.50	100%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2002年1月28日,经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1]100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000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6,908.50万股。2002年2月28日,经上交所“上证上字[2002]17号”文批准,公司社会公众股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天富热电,股票代码为60050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表 5-2 天富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份:		
其中:新疆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	10,672.50	63.12%
农七师电力工业公司	134.00	0.79%
石河子市水泥制品厂	34.00	0.20%
新疆石河子造纸厂	34.00	0.20%

新疆石河子一四八团场	34.00	0.20%
流通股份:		
社会公众股 (A 股)	6,000.00	35.49%
总股本	16,908.50	100%

2、2003年6月16日，公司200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2002年末总股本16,908.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5,362.75万股。

3、2007年12月，经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412号”文核准，公司以发行前总股本25,362.75万股为基数，向2007年12月4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配3股的比例配售股份。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2,784.83万股。

4、2008年4月24日，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2007年末总股本32,784.83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5,569.66万股。

5、2013年3月7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265号”文核准，公司以7.55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股票25,000.00万股，募集资金188,750.00万元。本次非公开完成后，公司股本增至90,569.66万股。

(三) 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90,569.66万股，公司前10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表 5-3 天富能源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股)	占比 (%)	股本性质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6,879,787	37.20	国有法人
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40,500,000	4.47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924,600	2.64	其他
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5,700,000	1.73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新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200,000	1.46	其他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973,321	1.43	其他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823,400	0.75	其他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823,400	0.75	其他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823,400	0.75	其他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823,400	0.75	其他
合计	470,471,308	51.93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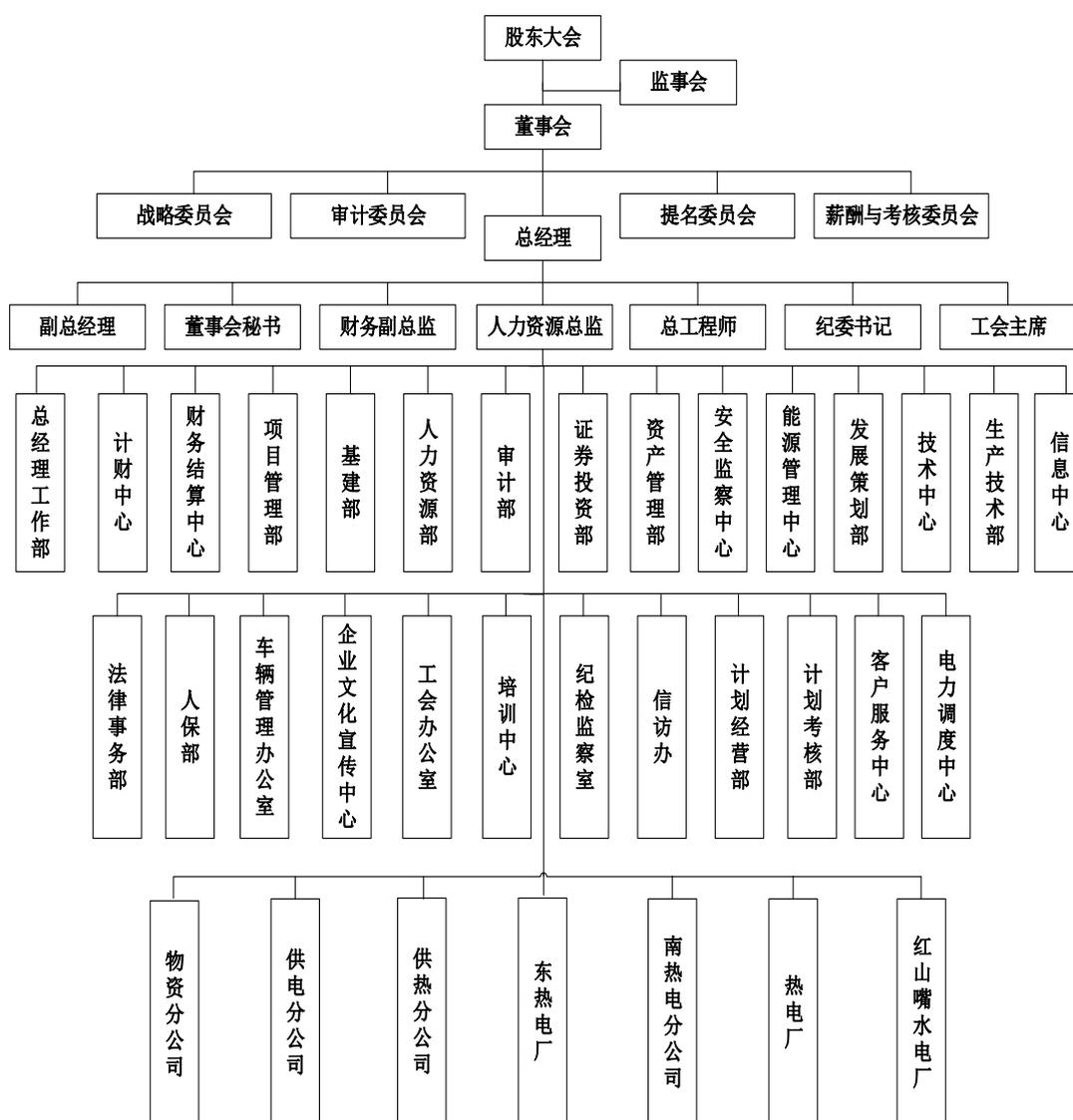
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和权益投资情况

（一）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同时设置了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职能部门，以保障公司运营效率。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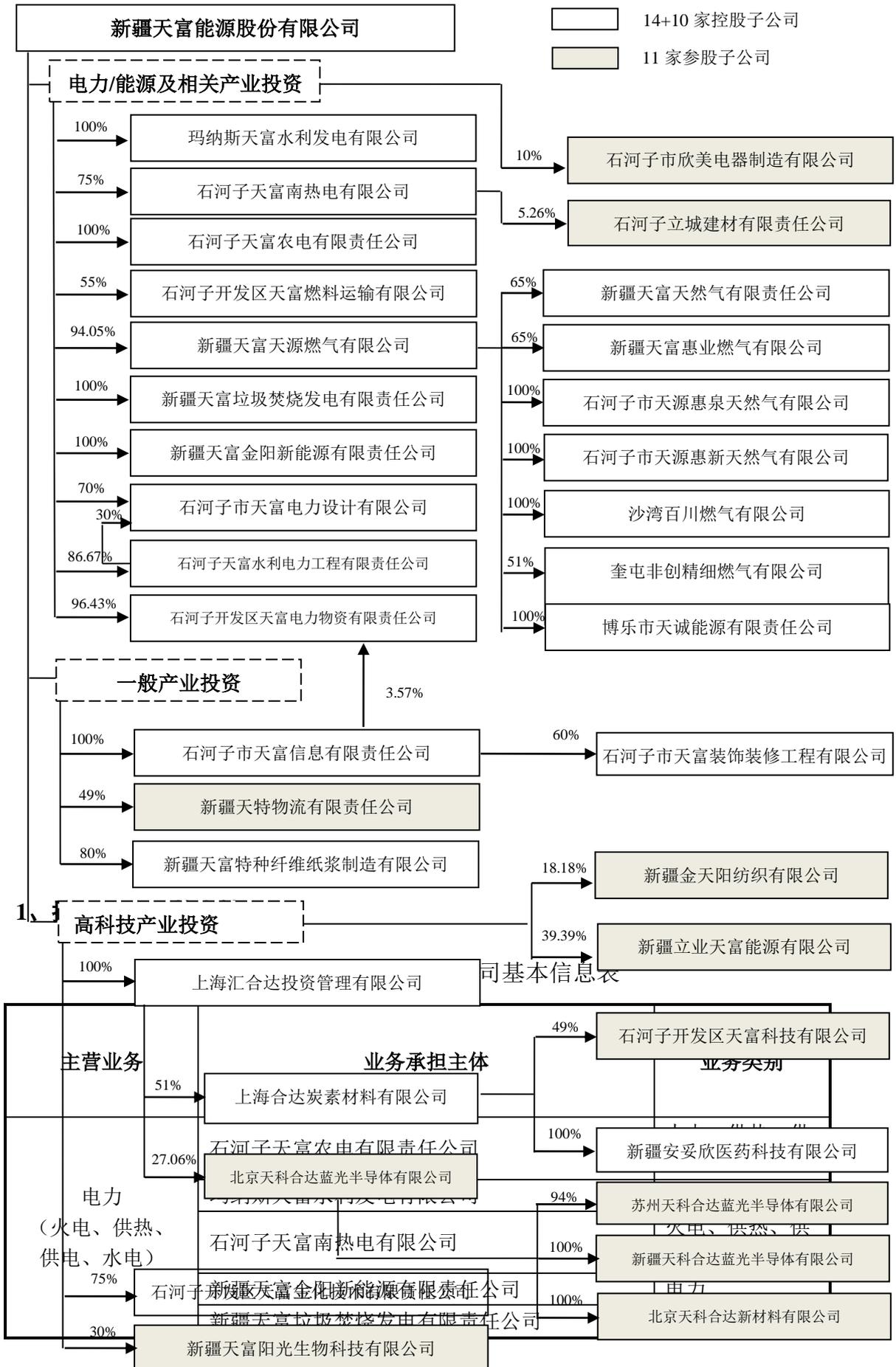
图 5-1 天富能源组织结构图



(二) 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4 家控股公司（包括 14 家控股子公司、10 家孙公司）及 11 家参股公司，具体如下图所示：

图 5-2 天富能源重要权益投资结构图



天然气	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新疆天富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
	新疆天富惠业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石河子市天源惠泉天然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石河子市天源惠新天然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沙湾百川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奎屯非创精细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博乐市天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
建筑施工 (电力工程施工)	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电力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商业
	石河子市天富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技术
	石河子市天富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
	石河子市天富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
其他业务 (商业贸易、 科技产业等)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燃料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
	新疆天富特种纤维纸浆制造有限公司	造纸
	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上海合达炭素材料有限公司	新材料、新技术
	新疆安妥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医药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生化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化工

2、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表 5-5 天富能源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石河子天富农电有限责任公司	714,735,518.35	59,866,318.59	647,212,105.92	17,225,023.60
玛纳斯天富水利发电有限公司	169,888,839.70	208,415,300.38	30,217,469.84	-16,761,773.85
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	943,735,619.68	587,296,905.90	338,705,802.91	10,447,848.86
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975,650.33	-9,318.05	0.00	-15,031.62
新疆天富垃圾焚烧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61,490.38	1,400,907.81	62,000.00	-239,417.43
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合并）	493,540,781.73	277,929,063.87	228,548,261.09	37,461,665.80
新疆天富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44,634,390.88	16,017,678.78	44,772,086.15	6,048,277.41
石河子市天源惠众天然气有限公司	61,043,444.89	4,871,935.11	30,720,898.07	2,935,666.01
石河子市天源惠泉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819.68	828.00	0.00	819.68
沙湾百川燃气有限公司	11,112,540.95	9,055,670.46	14,244,119.50	396,387.65
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04,248,243.27	730,798,407.95	227,348,812.52	7,510,002.29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电力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32,679,329.18	3,035,216.79	12,919,700.57	1,948,829.55
石河子市天富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50,613,725.98	53,635,267.51	34,312,142.87	-6,002,315.84
石河子市汇通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3,288,477.92	414,497.55	127,715.38	-152,487.80
石河子市天富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1,875,455.48	304,892.07	1,582,524.27	276,243.13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燃料运输有限公司	18,129,583.21	16,091,083.70	280,831,322.75	3,039,159.84
新疆天富特种纤维纸浆制造有限公司	52,700,080.88	32,900,998.27	0.00	-744,382.16
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并）	81,494,144.63	73,512,047.19	6,546,262.28	-7,405,998.65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生化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4,536,800.00	46,338,700.00	712,500.00	-7,974,600.00
--------------------	---------------	---------------	------------	---------------

注：1、石河子市天源惠新天然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设立至今无实际运营，报表已并入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

2、上海合达炭素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安妥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安妥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报表已并入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表 5-6 天富能源主要合营、联营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新疆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61,618,642.68	171,358,863.63	66,358,707.54	3,785,387.17
新疆立业天富能源有限公司	320,225,750.97	236,392.77	0.00	-500,102.66
北京天科合达蓝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81,523,347.00	19,853,387.00	13,731,219.00	-5,332,228.00
新疆天特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04,523,967.44	35,955.56	10,620,548.35	1,102,577.68
北京中富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0,072,007.59	7,299.63	0.00	21,898.87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天富集团持有公司 37.20%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天富集团 100% 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天富集团的前身是新疆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成立于 1991 年 7 月，2002 年 2 月 4 日更名为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4 年 7 月 1 日更为现名。天富集团概况如下：

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石河子市北四路 179 号

法定代表人：刘伟

注册资本：104,124.2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659001030000278

经营范围：职业技能培训，电力能源资产运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园林绿化，劳务派遣。

天富集团主要从事煤炭生产销售、旅游酒店和物业管理等业务，热电业务全部由所属上市公司天富能源经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天富集团合并报表（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2,399,539.26 万元，净资产为 449,611.16 万元。2014 年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445,767.1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1,756.34 万元。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天富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为 336,879,786 股，其中 152,500,000 股已质押，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天富集团 100% 的股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该机构系地方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

公司是石河子区域内的主要能源供应商，从事区域内发电、供电、输配电，热能生产、供应业务和天然气供应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电、热业务实现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5.81%、92.80%、91.59%、92.61%；天然气供应业务是公司近年来新发展的业务，但目前规模相对较小；此外，公司还从事建筑施工及其他商品销售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1、电力行业基本情况

电力生产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公用事业行业，其发展与宏观经济走势密切相关。2010 年全社会用电量为 41,923 亿千瓦时，同比 2009 年增长 14.56%，

恢复至金融危机前的增幅水平。2011年，国内电力消费需求总体旺盛，全社会用电量为46,928亿千瓦时，同比增速为11.94%，但受经济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政策影响，增速较2010年有所下降。2013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7.5%，同比提高1.9个百分点，但增速明显放缓；2014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55,23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8%，比上年回落3.8个百分点。2015年1-6月，受工业用电量下行、产业结构调整以及气温降水等因素影响，全国全社会用电量26,62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3%，增速同比回落4.1个百分点。根据中电联发布的《2015年前三季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预计2015年全年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在1.0%左右，预计全国电力供需较为宽松。¹

电力装机容量方面，随着电力需求增长，国内电力装机容量亦逐步扩容。2012年、2013年、2014年装机容量同比增幅分别为7.93%、9.25%和8.7%。截止2015年上半年，全国6,000千瓦及以上电厂装机为13.6亿千瓦、同比增长8.7%，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接近14亿千瓦。

我国发电机组利用小时数与宏观经济及电源投资建设的周期性变化密不可分。2012年以来，我国经济增速和用电需求增速放缓，受此影响，2012~2014年全年6,000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分别为4,579小时、4,511小时和4,286小时，整体呈下降态势；同期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分别为4,982小时、5,012小时和4,706小时，水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分别为3,591小时、3,318小时和3,653小时，并网风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分别为1,929小时、2,080小时和1,905小时，核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分别为7,855小时、7,893小时和7,489小时。2015年上半年全国规模以上电厂发电量2.71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0.6%，全国发电设备利用小时1,936小时，同比降低151小时。

在电源结构方面，以煤炭为主的能源结构决定了燃煤发电机组在我国电源结构中的主导地位，从2001年至今火电机组装机容量占电力装机总容量的比重一直保持70%左右，仍居重要位置。另一方面，近年来随着并网风电、太阳能以及核能的规模逐步扩大，新能源在电力供应中的占比有所提升。2014年并网风电占总装机容量的7.05%，并网太阳能占比1.95%，核能占比1.46%，当年合计占比已突破10%，预计未来该比例仍将保持增长。

¹ 数据来源：中电联规划与统计信息部

总的来看，尽管我国经济增速趋缓，但整体发展势头较好，全国用电需求仍将保持增长态势，区域性、时段性、季节性缺电仍将发生；来水情况波动对水力发电产生一定影响，且影响同期的火力发电情况。电源结构方面，根据目前全国立项或在建项目，预计实现 2020 年可再生能源发电及核电发展目标的可能性较大。届时，我国电源结构更加丰富，可持续发展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2、热电联产行业基本情况

热电联产属于电力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种电能和热能联合生产的高效能源生产方式，具有合理利用能源、提高空气质量、节约城市用地、提高供热质量、减少安全事故等优点。

与普通火电机组和集中供热锅炉相比，热电联产机组在减排二氧化碳、二氧化硫、灰渣等方面具有显著的节能环保优势。我国政府重视发展热电联产，出台了众多专门针对热电联产的相关政策。2011 年，全国能源工作会议将发展热电联产列入“十二五”期间组织实施的重点节能工程之一；国家发改委第 10 号令指出“热电联产能有效节约能源，改善环境质量，各地区、各部门应给予大力支持。”2013 年，国务院印发的《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指出“积极发展热电联产，在符合条件的大中城市，适度建设大型热电机组，在中小城市和热负荷集中的工业园区，优先建设背压式机组，鼓励发展热电冷多联供”。

我国目前热电联产的热化程度仍然较低，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导向，全面考虑安全、节能、环保、经济等多方面综合效益，热电联产未来在我国能源供应体系中将发挥重要作用。

3、区域经济环境与石河子地区电、热行业情况

(1) 新疆自治区经济总体发展情况

近年来，在国家一系列西部经济支持政策的推动下，发行人所在的新疆自治区经济保持快速发展，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2014 年，新疆自治区 GDP 达 9,264.10 亿元，同比增长 10.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538.60 亿元，增长 5.9%；第二产业增加值 3,927.82 亿元，增长 10.8%；第三产业增加值 3,797.68

亿元，增长 10.9%。²

工业方面，自治区 2014 年实现工业增加值 3,179.60 亿元，增长 10.0%。在规模以上工业中，按轻重工业划分，轻工业增加值 272.49 亿元，增长 8.6%；重工业 2,806.48 亿元，增长 10.2%。按石油非石油工业划分，石油工业增加值 1,422.76 亿元，增长 7.2%；非石油工业 1,656.21 亿元，增长 12.6%。园区工业实现工业增加值 984.38 亿元，增长 11.0%。建成工业园区 82 家，其中，国家级 19 家，自治区级 63 家。

在自治区重点监测的十大产业中，石油工业增加值 1,422.76 亿元，增长 7.2%；有色工业 170.96 亿元，增长 32.8%；电力工业 300.54 亿元，增长 36.2%；化学工业 307.47 亿元，增长 7.4%；钢铁工业 53.56 亿元，增长 1.6%；煤炭工业 142.65 亿元，增长 7.0%；纺织工业 41.39 亿元，下降 0.2%；农副食品加工工业 60.64 亿元，增长 14.1%；装备制造工业 73.89 亿元，增长 7.4%；汽车工业 5.76 亿元，增长 2.6 倍。

总体而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在国家“西部大开发”、“产业援疆”、“一带一路”等政策支持下，以稳增长、保就业为重点，不断创新，集中精力调结构转方式，应对各种风险挑战，社会经济保持平稳、快速发展。

(2) 石河子地区经济情况

石河子市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北部，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直辖的县级行政单位。该市历史上一度是新疆兵团总部所在地，也是第八师实行师市合一管理体制的一个新兴城市，是以农场为依托、以工业为主导、工农结合、城乡结合、农工商一体化的军垦新城。

2014 年，石河子实现生产总值 397.8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4%。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68.25 亿元，增长 11.2%；第二产业增加值 177.40 亿元，增长 19.6%；第三产业增加值 134.83 亿元，增长 17.0%。三次产业结构为 17.9：46.6：35.5。人均生产总值为 64,928 元，增长 15.0%。³

²数据来源：新疆统计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³数据来源：新疆统计局《八师石河子市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3) 石河子地区电、热行业情况

石河子市作为新疆建设兵团第八师所在地，近年来经济发展迅速，是新疆建设兵团中经济发展最快的师市。

石河子地区电网是独立于国家电网的局域电网，拥有完善的输配电体系，由公司特许经营的公共电网和部分企业的自备电厂电网组成，其中企业自备电厂电网不具有对外电力供应资质。目前，石河子地区电网拥有由 220KV、110KV、35KV、10KV 多等级输配电线路组成的电网体系，是第八师石河子市的主要供电实体。

电力供应方面，公司系“厂网合一”的电源企业，拥有覆盖石河子市及其下属团场的唯一电网且独立于国家电网，是石河子地区的主要电力供应商，其余自备电厂的电力供应均较小且不能上网对外销售电量。电力需求方面，随着石河子地区招商引资工作深入开展，部分高载能企业纷纷落户、高载能项目相继建成投产，地区用电需求也大幅增长。

热力供给方面，公司是地区主要的热力供应商，其余自供热系统规模较小。石河子的热力需求主要来自于居民和工业用暖，石河子地区冬季采暖期约为 6 个月，对热力需求较大。随着大部分小锅炉相继被关闭，公司在石河子地区拥有绝大部分的供热市场份额。

(三) 发行人主要产品及用途

表 5-7 天富能源主营业务分类（按产品）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	207,476.55	80.55%	280,660.78	78.86%	246,938.98	79.47%	209,575.34	71.81%
热	22,915.89	8.90%	34,677.35	9.74%	30,930.89	9.95%	31,615.05	10.83%
天然气	16,262.54	6.31%	20,442.63	5.74%	12,015.92	3.87%	8,824.06	3.02%
建筑施工	1,823.88	0.71%	6,344.75	1.78%	5,895.27	1.90%	7,842.20	2.69%
其他商品销售	1,060.88	0.41%	2,145.58	0.60%	3,649.00	1.17%	23,228.16	7.96%
其他业务	8,045.55	3.12%	11,624.45	3.27%	11,320.28	3.64%	10,750.19	3.68%

合计	257,585.29	100%	355,895.54	100%	310,750.34	100%	291,835.00	100%
----	------------	------	------------	------	------------	------	------------	------

近年来，公司加快区域电源、电网和热网投资建设，以满足石河子市和第八师垦区不断增长的电力能源需求。2012年至2015年3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96%以上。

1、电力板块

公司是石河子地区唯一合法的电力供应商，拥有独立的配售电网络。石河子电网属局域电网，以220KV输电线路环网运行、拥有完整统一的发供电一体化体系，现通过110KV玛东双回线并入新疆主电网。目前石河子电网已形成以市区为核心，东至玛纳斯凉州户，西至沙湾、小拐乡，北到西古城镇，南至石场镇，以220KV、110KV和35KV电压等级为主体覆盖的输配电网络，覆盖地域约7,762平方千米。公司是上市公司中少数“厂网合一”的电力企业，完整的发、供电网络可确保公司收入和利润来源的稳定。

石河子地区聚集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属近三分之一的工业企业，近年来工业用电需求保持较快增长。2014年，规模以上工业用电量达274.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47.30%。受益于此，2014年，公司电力板块收入同比增长13.66%。目前，新疆地区深入开展招商引资工作，不断引入高载能企业，石河子地区工业企业比较集中，未来用电需求可望持续增长。公司作为该地区唯一拥有供电资格的企业，预期其电力板块收入将保持稳定增长。

(1) 火电、水电与新能源发电业务

截至2015年9月，公司装机容量为117.30万千瓦，其中火电装机容量101.00万千瓦，占总装机容量的86.10%；水电装机容量13.10万千瓦；新能源发电3.20万千瓦。具体情况如下：

表 5-8 天富能源火电、水电与新能源发电装机容量

电站名称	装机容量（万千瓦）
热电厂	10.00
南热电	25.00
天富能源南热电二期	66.00
火电合计	101.00

红山嘴电厂	8.10
玛纳斯水电	5.00
水电合计	13.10
天富垃圾焚烧	1.20
天富金阳	2.00
新能源发电合计	3.20
合计	117.30

报告期内，公司发电机组主要运营指标如下：

表 5-9 天富能源发电机组主要运营指标

火电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发电量（亿千瓦时）	34.03	35.88	24.34	28.49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30.44	31.73	21.29	24.35
机组利用小时（小时）	3,369	5,854	6,500	6,736
水电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发电量（亿千瓦时）	3.29	3.37	4.47	4.30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3.18	3.23	4.30	4.11
机组利用小时数（小时）	2,849	2,914	3,885	3,741

（2）供电业务

供电方面，公司近年来加大电网建设的投资力度，输电线路长度和变电设备容量保持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电网建设、电网资产的主要指标数据如下：

表 5-10 天富能源电网建设、电网资产的主要指标数据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电网建设投资（亿元）	5.72	3.42	9.20	4.80
输电线路长度（公里）	1,653.14	1,577.97	1,392.64	1,262.08
变电设备容量（万千伏安）	361.5	342.36	314.59	243.19
线损率（%）（合并口径）	3.01	2.66	2.35	3.34
电网事故数（次）	0	0	0	0

报告期内，公司供电业务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表 5-11 天富能源供电业务主要运营数据

供电业务数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供电量（亿千瓦时）	72.23	97.76	84.66	67.50
售电量（亿千瓦时）	70.76	96.01	83.38	65.24
区域最高用电负荷（万千瓦）	347.00	277.52	237.21	248.86
服务客户数（万户）	33.01	32.45	31.17	29.20

2、热力板块

公司供热业务主要是为石河子市区居民供暖和为当地工业企业提供工业用汽，以“热电联产”的生产方式实现全城市的集中供热。作为电力产品的副产品，近年来随着公司供电规模的增加，公司供热量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供热量分别为 1,461.88 万吉焦、1,587.19 万吉焦、1,934.61 万吉焦和 1163.00 万吉焦。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换热站 176 座，供热面积达到 1,722 万平方米，蒸汽锅炉 7 台，总吨为 4,020 吨，总供热能力 1,660 万吉焦。随着新增热用户的不断增加，预计未来公司在石河子地区供热市场占有率将持续提升。

但是，由于目前热力板块收入主要受供热面积影响，而对供热成本影响较大的供热时间等因素并不对收入产生影响，使得公司该板块盈利能力相对较差。供热价格包括采暖费和蒸汽费，由政府统一制定。2013 年至今，居民和非居民采暖费价格均为 20.50 元/平方米；民用蒸汽费为 15.00 元/吉焦，工业蒸汽费为 17.50 元/吉焦。

3、天然气板块

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获得了石河子市管道燃气业务的经营权，目前拥有全部石河子市居民、商业和服务业用天然气供应份额，并拥有 50% 左右的车用天然气供应份额。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供气量分别达到 5,496.10 万立方米、6,728.36 万立方米、8,692.17 万立方米、6,428.81 万立方米。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天然气管网运输总长度 532.81 公里，天然气输配能力 240 万立方米/天，储气能力 80 万立方米，天然气业务接驳居民用户 15.54 万户，供气区县 12 个；公

公司在石河子地区已经建成并运营了 15 座 CNG 加气站，已经建成 4 座 LNG 加气站。

由于目前石河子地方政府实行“经营城市居民用天然气，才可经营车用天然气业务”的政策，公司可凭借其拥有的居民用天然气经营权进一步增加其在该地区车用天然气市场份额。随着公司在市区周边及临近团场投建的 CNG、LNG 加气站运营，以及地区天然气汽车改装量不断增长，公司天然气业务收入可望持续增长。

4、建筑施工板块

公司在建筑施工领域主要从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工业与农用建筑工程施工等业务。该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占比相对较低。

5、其他商品销售板块

为专注于主业发展，公司分别于 2011 年、2013 年将子公司天富房地产、天富国际股权转让给天富集团，公司不再经营房地产业务。因此，公司其他商品销售板块业务收入自 2013 年以来大幅下降，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

6、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0,750.19 万元、11,320.28 万元、11,624.45 万元、8,045.55 万元。主要构成如下：

表 5-12 天富能源其他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劳务收入	1,830.94	1,975.95	2,448.07	2,284.00
工程收入	136.18	1,599.91	1,709.36	2,077.51
材料收入	1,277.51	1,840.95	1,791.82	1,629.61
租赁收入	4,800.92	6,207.64	5,371.03	4,759.07
合计	8,045.55	11,624.45	11,320.28	10,750.19

（四）发行人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表 5-13 天富能源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5 年 1-9 月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占比
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65,139.67	26.10%
新疆晶鑫硅业有限公司	22,635.03	9.07%
新疆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	23,962.61	9.60%
新疆西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11,107.89	4.45%
沙湾万特矿业有限公司	6,966.37	2.79%
合计	129,811.57	52.02%
2014 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占比
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71,102.19	19.98%
新疆晶鑫硅业有限公司	24,659.85	6.93%
新疆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	23,526.58	6.61%
新疆西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11,690.43	3.28%
天伟化工有限公司	9,148.60	2.57%
合计	140,127.65	39.37%
2013 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占比
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68,245.04	21.96%
新疆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	17,602.94	5.66%
新疆晶鑫硅业有限公司	16,283.37	5.24%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电石厂）	13,658.58	4.40%
新疆西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12,791.30	4.12%
合计	128,581.23	41.38%
2012 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占比
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45,912.82	15.73%
新疆西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31,581.93	10.82%
新疆晶鑫硅业有限公司	11,610.79	3.98%
石河子市国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1,346.42	3.89%
新疆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4,996.19	1.71%
合计	105,448.15	36.13%

（五）发行人面临的行业竞争格局、经营方针、发展战略

1、发行人面临的行业竞争格局及经营方针

（1）电力业务方面，公司保持“厂网合一”的运营模式，拥有自己独立的电网，所生产的电、热产品主要在石河子地区销售，在区域内的电力及热力供应上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具有显著的区域垄断优势。公司已于 2009 年 10 月取得的《供电营业许可证》（编号：新丙-012），供电区域为：石河子市、第八师 18 个农牧团场（121、122、132、133、134、135、136、141、142、143、144、147、148、149、150、151、152、石河子总场）、南山矿区及石场镇、红旗农场、沙湾县（乌兰乌苏乡、乌伊公路以南部分、四道河子乡部分）、玛纳斯县（凉州户镇、旱卡子乡）、克拉玛依市小拐乡部分。公司拥有在上述区域输电的特许经营权，且已于周边其他电力公司明确划分了供电区域，在供电营业区域内不存在与其他电力经营企业的竞争情况。

随着公司电源、电网的不断增强和扩张、国家相关电力改革的推进，公司电力业务将不再局限于石河子地区。

（2）供热业务方面，经过 2001 年至今不断的收购兼并，除个别自发自供企业外，公司目前已基本完成对石河子市区供热市场的整合，并以“热电联产”这种高效、环保、节能的生产方式实现全城市的集中供热，得到规划、环保等主管部门的肯定和支持，随着新增热用户的不断增加，预计公司在区域内的供热市场占有率还将进一步提升。

（3）对于公司天然气业务，目前石河子地区主要有天源燃气、新捷燃气、拓北公司三家天然气供应商。对于这一市场格局，公司将采用积极的市场策略、并购等手段不断扩大自身市场份额，取得本地区天然气市场的主导地位。2014 年以来，公司以自有电厂的煤炭运量为基础，引导 LNG 重载卡车发展，优先向 LNG 车辆提供运量，取得了较好的效果。目前本地区 LNG 车保有量已经超过了 100 辆，2014 年销售 LNG 约 3,014 吨，较上年增加 276.19%。2015 年公司将继续加大对天然气业务的投入，贯彻实施既定的天然气发展战略，发挥资金、技术优势，积极开展新疆区内其他城镇的气化建设，加快车用 CNG/LNG 加气站站点布局，积极示范、引导 LNG 汽车的推广使用，尽快提高天然气业

务在公司总收入中的占比，预计 2015 年将新增 CNG、LNG 及 L/CNG 混合加气站共计 12 座。

(4) 对于公司其他投资项目，公司将继续贯彻既定发展策略，梳理、精简主业之外的投资，集中资源聚焦于主业发展壮大，做强做精主业产业链。

2、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作为新疆兵团综合能源企业，将紧密结合地区实际，服务社会，把握地区电热需求不断增长的契机，利用新疆地区资源优势，持续加大电源、电网及天然气管网站点建设规模，提高能源综合利用率，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运行水平，满足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对电、热、天然气供应的需求，实现公司电、热、天然气三项业务并进的发展格局，为地区经济发展提供助力，实现与地区经济共同发展。

在业务发展方面，公司将以快速持续发展、迅速提高综合实力为战略目标；以提升股东价值、实现效益最大化为宗旨；以提高市场竞争力为中心；以体制创新、机制创新和管理创新为保证；以提高生产能力、为社会提供优质安全的电力热力及天然气为基础，全力推进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把公司建设成高增长、高效益的现代化企业，将公司打造成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综合性能能源平台。

公司将继续在现有能力和条件基础上，充分结合自身的独特优势，通过低成本的技术、优秀的产品质量、卓越的服务意识为客户创造价值。尊重股东、客户和员工，为客户提供一个值得忠诚的品牌，为员工提供一个和谐、有挑战性并利于员工发展的工作环境，为股东提供满意的投资回报。

（六）发行人竞争优势

1、公司所在地政策支持优势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新疆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的意见》（中发【2010】9 号）明确指出，支持石河子市国家级园区建设，强化产业集聚，吸引国内外资金和企业向上述产业聚集园区集聚，根据园区类型和功能分别给予土地、税收、进出口、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优惠政策。在国家区域发展政策的

支持下，石河子开发园区现已成为承接东部产业转移、吸引外来投资的重要载体和平台。

2、区域垄断政策管制优势

公司在其主要从事区域内的供电与供热业务上，拥有相应业务的经营权。热电联产属于重要的公用基础设施，各地区需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切实可行的供热规划及热电联产规划，热电联产项目必须严格按照规划实施，并按项目属性和项目量级由有关主管部门审批。为达到节能、环保，鼓励热电联产企业发展的要求，一个热区往往只规划一个主要热源。

3、地区经济持续增长

受益于国家的新疆开发政策，近年来内地产业不断向新疆地区转移。随着天山铝业、晶鑫硅业等一批企业的高载能项目相继建成投产，石河子地区工业用电量也保持快速增长，这为公司业务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未来几年经营业绩有望保持较快增长。

4、热电联产发展优势

热电联产项目的竞争优势在于节能环保，提高燃料利用率，符合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得到国家政策支持，可在实现良好社会效益的同时，为能源企业带来稳定的经济效益。

5、煤炭资源优势

公司电力业务主要为火电机组，对煤炭资源有较大的需求。新疆地区煤炭储备充足，预测储量为 1.82 万亿吨至 2.19 万亿吨，超过占全国预测储量的四成，北疆煤炭储量则占全疆储量 89%左右。北疆煤炭主要分布在伊犁、塔城、昌吉、乌鲁木齐，其中昌吉与乌鲁木齐距离石河子仅百余公里，公司采购半径合理。电煤供应充足，为公司电力经营奠定了基础。同时，公司与区域内主要煤炭供应商、运输商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控制电煤采购成本，确保热电业务保持较高盈利能力。

七、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由公司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另一方，或者能对公司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一方；或者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另一企业，被界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关联方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股东为天富集团。

2、公司参股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且各期末形成余额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表 5-14 与天富能源发生关联方交易且各期末形成余额的关联方情况列表

企业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天特物流	持股超过 20%的联营企业
北京天科	持股超过 20%的联营企业
北京中富通	持股超过 20%的联营企业。公司已将其持有的北京中富通股权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公司与北京中富通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立业天富	持股超过 20%的联营企业
天富科技	持股超过 20%的联营企业
天富阳光	持股超过 20%的联营企业
金天阳纺织	持股低于 20%的参股企业
立城建材	持股低于 20%的参股企业
欣美电器	持股低于 20%的参股企业
天富房地产	控股股东子公司
天富实业	控股股东子公司
南山煤矿	控股股东子公司
天富煤业	天富集团自 2014 年 7 月起，不再对天富煤业实施控制。
天浩管业	2014 年 12 月 5 日，天富物资将其持有的天浩管业股权转让给

	非关联第三方，公司与天浩管业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新旺水电	2012年，公司已将新旺水电股权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

（二）关联交易

1、商品或劳务

表 5-15 天富能源关联交易情况：商品或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天富集团	接受劳务	146.64	96.92	72.49	374.72
南山煤矿	采购商品	1,093.32	228.19	750.04	6,340.95
天富煤业	采购商品	-	9,111.29	4,784.88	4,069.27
天浩管业	采购商品	-	10,266.06	17,355.23	1,085.78
天富欣美	采购商品	-	31.09	8.55	2.6
立城建材	采购商品	203	68.33	358.42	191.99
天特物流	采购商品	-	-	147	-
新旺水电	采购商品	-	-	-	11.7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天浩管业	出售商品	-	-	173.59	156.14
天富欣美	出售商品	-	0.25	0.31	0.22
天富集团	提供劳务	834.13	10.47	-	2,818.14
天富集团	出售商品	7.26	100.55	7.00	136.79
天富煤业	出售商品	-	0.04	-	36.17
天富煤业	提供劳务	-	297.43	-	-
南山煤矿	出售商品	200.34	339.59	476.23	534.18
南山煤矿	提供劳务	447.36	-	223.48	15.73
天富阳光	出售商品	1065.91	955.16	928.33	1,057.15
天富阳光	提供劳务	157.44	-	-	-
天富科技	出售商品	121.33	12.88	22.79	-
天富科技	提供劳务	0.82	-	0.95	-
立城建材	出售商品	6.65	-	20.15	-

2、关联租赁

(1) 1999年4月11日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公司租用天富集团拥有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703,856.14平方米，租金为426,660.00元/年；

(2) 2000年1月5日签订《土地使用权补充合同》，公司租用天富集团拥有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0,813.30平方米，租金为15,586.00元/年；

(3) 2005年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公司租用天富集团拥有的70号小区东热电厂土地使用权面积114,000平方米，租金1,254,000.00元/年。

(4) 2013年2月27日签订《资产租赁合同》，公司租用天富集团拥有的房屋等资产，租金366,461.33元/年。

2015年3季度还未支付上述租赁费。

3、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天富集团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分别为272,213.83万元、221,785.24万元、473,280.00万元、461,080.00万元。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表 5-16 天富能源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天富集团	223,000.00	269,000.00	288,000.00	184,000.00
天富国际	3,000.00	3,000.00	3,000.00	
关联方合计	226,000.00	272,000.00	291,000.00	184,000.00
天富南热电	5,000.00	5,000.00	-	-
石河子市天源燃气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	-
天富天源 ^注	4,999.00	4,999.00	-	-
天富阳光	6,000.00	6,000.00	7,200.00	7,200.00
天富国际				20,000.00
子公司合计	31,899.00	30,999.00	7,200.00	27,200.00
合计	257,899.00	302,999.00	298,200.00	211,200.00

注：石河子市天源燃气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更名为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天富集团于 2013 年 6 月 6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及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电力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天富国际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天富集团。

4、应收应付往来情况

表 5-17 应收应付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天富集团	12.35	306.42	284.99	319.11
南山煤矿	11.43	41.99	197.61	385.13
天富阳光	167.03	436.91	825.56	426.37
天富煤业	-	-	45.95	113.46
天富科技	-	1.18	-	3.41
天浩管业	-	-	12.29	8.31
立城建材	-	-	0.74	2.87
立业天富	-	0.09	0.64	0.52
天富房地产	253.94	145.13	145.13	-
天富欣美	0.14	-	-	0.01
预付账款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天富集团	-	21.00	-	3.00
天浩管业	-	-	337.85	8.13
天富欣美	-	7.60	-	-
天富国际	14.30	-	-	-
其他应收款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天富集团	-	-	6.32	15.72
南山煤矿	3.11	3.29	10.03	6.71
北京天科	-	922.37	883.13	844.01
天富科技	1.96	1.84	1.84	1.84
天富实业	-	1.23	1.23	1.23
立业天富	-	9.31	9.31	9.31
天富欣美	0.40	0.31	0.31	0.43
天富房地产	67.53	63.48	63.48	-
天浩管业	-	-	-	82.71
长期应收款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天富阳光	4,964.83	4,964.83	4,964.83	4,964.83
应付账款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南山煤矿	-	-	13.06	13.06
天浩管业	-	-	110.59	109.69
天富欣美	10.29	10.48	10.24	6.84
天富煤业	-	-	8.71	8.71
立城建材	237.27	79.94	15.65	20.40
天富国际	53.45	-	-	-
其他应付款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天富集团	749.13	1,051.63	5,162.78	1,946.34
天富欣美	-	-	-	8.10
天富实业	-	4.64	4.64	4.64
立业天富	6,500.00	6,500.07	6,500.17	6,500.00
新疆天科	-	-	15.00	-
天富房地产	349.66	529.66	758.23	-
天特物流	4,410.00	4,410.00	-	-
预收账款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天富集团	50.00	6,751.83	4,961.78	3,875.28
南山煤矿	431.71	3,030.81	2,871.89	2,417.64
天富阳光	1,460.87	1,303.44	3.44	1,050.00
天富房地产	2.34	2.96	2.96	-
天富欣美	-	-	-	0.18
天浩管业	-	-	5.00	-
天富煤业	-	104.22	-	-
天富科技	4.57	-	-	-

公司在《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执行、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具体规定和安排，采取了必要措施保护其他股东利益，主要包括：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及时提交董事

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

(1) 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采取市场价格；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定价；

(2)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表 5-18 天富能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年龄	性别	在司薪酬(万元)	持有公司股票/债券
赵磊	董事长	52	男	32.00	
刘伟	副董事长	48	男	-	
秦江	董事、总经理	49	男	-	
朱锐	董事、副总经理	45	男	28.80	0.06 万股
程伟东	董事	55	男	-	
陈军民	董事、工会主席	56	男	-	
顾根华	董事	53	男	-	
石安琴	独立董事	53	女	5.00	
张奇峰	独立董事	42	男	5.00	
刘德学	独立董事	54	男	5.00	
刘忠	独立董事	49	男	5.00	
邓海	监事会主席	52	男	-	
谢晓华	监事	52	女	-	
侯耀杰	职工监事	57	男	24.10	

王润生	副总经理	50	男	28.80	
李奇隼	副总经理	49	男	28.80	
常泳	副总经理	38	男	28.80	
蒋红	总工程师	50	女	28.80	
奚红	财务副总监	47	女	-	
陈志勇	董事会秘书	50	男	28.80	

(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情况

1、董事

赵磊：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石河子市八一棉纺厂团总支书记、技术员、科长、处长、厂长，新疆兵团八师石河子市经委副主任，新疆金天阳公司纺织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新疆兵团八师石河子市发改委主任；现任天富集团副董事长，公司董事长。

刘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新疆石河子市热电厂锅炉分厂主任、检修分厂副主任，热力分公司生技科科长、经理，石河子市热电厂副厂长、厂长兼总工，公司副总经理、热电厂厂长；现任天富集团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

秦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石河子供电公司工作技术员、技术负责人、副主任，公司安监部经理、副总工程师，天富农电总经理，天富集团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朱锐：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营销师；历任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副主任、主任，石河子市天源燃气有限公司董事长，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程伟东：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天富集团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天富集团副总经理。

陈军民：中国国籍，大专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石河子热电厂干事，石河子市电力工业公司工会办主任；现任公司董事、工会主席。

顾根华：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能源动力硕士，副教授；历任宁波建龙钢铁有限公司知识信息部部长；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部长、企划部长、信息化（自动化）部部长；现任四川川锅锅炉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天津祥嘉流体控制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

石安琴：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二级执业律师；1994年开始律师执业，现为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律师，广东省律师协会继续教育委员会委员、广州市律师协会民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2011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奇峰：中国国籍，博士；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湖南省衡东县支行会计与电脑主机员、上海立信会计学院会计与财务学院教授、副院长；现任上海立信会计学院教授、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刘德学：中国国籍，教授、管理学博士、博士研究生导师。1982年8月至1984年9月任黑龙江省依兰收获机械厂设计技术员，1986年6月至1988年11月任吉林工业大学管理学院国际贸易系讲师，1988年11月至1992年11月任沈阳工业大学经贸学院讲师、副主任，1992年11月至1995年1月任辽宁省工业品经销总公司高级经济师，1995年1月至2003年5月任东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国际贸易系教授、副主任，2003年5月至今历任暨南大学经济学院国际经济与贸易系教授、主任、副院长、公司独立董事。

刘忠：中国国籍，华北电力大学热能工程专业博士。2005年至2008年在清华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现任华北电力大学能源动力与机械工程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国家火力发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究骨干，863计划项目评审专家，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邓海：中国国籍，中专学历；历任第八师石河子市纪委监察局副局长、天富集团公司纪委书记，公司纪委书记；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天富集团纪委书记。

谢晓华：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石河子向阳商场主管会计；石河子棉麻公司主管会计、财务科副科长、科长、副经理；现任天富集团

总会计师、公司监事。

侯耀杰：中国国籍，大专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公司供热分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现任天富天源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秦江：具体请参见上文。

朱锐：具体请参见上文。

王润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农六师技校助教；石河子热电厂金工分场工程师，热力公司经理，公司热电厂副总工，热力公司经理，供热分公司副总经理，天富天源党总支副书记；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天富天源董事长、总经理。

李奇隽：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公司热电厂检修班长、生技部科员、副主任、主任、运行分场主任，天富南热电工程指挥部工程组组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长，公司东热电厂副厂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天富南热电董事长。

常泳：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石河子供电公司科员，公司电热经营部科员、客户服务中心科长、副主任、党支部副书记、主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蒋红：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高级能源管理师、高级工程师；历任石河子热电厂热控与计量专业见习生、技术员、助工、工程师，石河子热电厂培训中心科员、生技科副科长，公司生技部副部长、部长；现任公司总工程师

奚红：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石河子供电公司财务科出纳、成本会计、总账会计，天富实业公司总账会计、财务部部长；公司财务部副科长、财务部经理、结算中心主任；现任公司财务副总监，代行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陈志勇：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运行工人、检修技术员、培训中心副主任，天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筹委会成员，公司企划部经理，天富国际总经理，公司东热电厂总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高管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九、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一）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及运行情况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本节“四、发行人组织结构和权益投资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对公司重大事项做出决策。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董事会对股东负责，以公司利益最大化为行为准则，制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筹融资方案、基本管理制度，就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做出决策。近三年来，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各项要求规范运作。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依照法律规定的职责、权限对公司运行状况实施监督，对董事会成员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察，防止滥用职权，侵犯股东、公司及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依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股东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近三年来，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各项要求规范运作。

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总经理负责主持公司全面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其他人员协助总经理工作，分工负责、各司其职；下设各部门根据岗位职能设定具体承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任务。

（二）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主承销商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查验，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存在如下被行政部门处罚（金额为 3 万元以上）的情形：

1、土地部门处罚

(1) 2013年2月27日，石河子市国土资源局对公司出具“石国土资监行决字[2013]0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非法占用土地12万平方米用于建设1×12MW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处以60万元的罚款处罚。

(2) 2013年2月27日，石河子市国土资源局对公司出具“石国土资监行决字[2013]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占用石河子市北工业园区纬二路以南、天富天河电厂以西20万平方米土地建设天富发电厂一期项目处以200万元罚款。

(3) 2014年4月12日，石河子市国土资源局对公司出具“石国土资监行决字[2014]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对天富南热电非法占用未利用地1万平方米用于堆放设备、建造临时设施处以10万元的罚款处罚。

鉴于：

(1)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主要有责令退还、限期拆除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没收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罚金。石河子市国土资源局对于发行人的非法占用土地行为仅处以罚金，不属于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有关用地批复文件，在缴纳了上述罚款后，发行人及时完善了相关用地手续，取得了如下文件：

1) 根据石河子市国土资源局于2013年8月15日出具的“石国土资函(2013)字第39号”《建设用地批准书》，发行人上述1×12MW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相关用地已取得了土地部门的核准，违法事实已经消除。

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下发的《关于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天富发电厂一期项目选址的复函》（兵建函[2013]51号），同意发行人该项

目选址在石河子化工新材料产业园。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土资源局于2013年8月27日下发《关于石河子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天富发电厂一期2×660MW项目用地情况的函》（师国土资规函[2013]177号），确认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规划，用地规模合理，权属清楚无争议。

（3）发行人收到上述处罚通知后及时缴纳了罚款，且该罚款数额占发行人业务收入比例较小。

根据发行人律师及主承销商对石河子市国土资源局的访谈，石河子市国土资源局确认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除上述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环保部门处罚

（1）2013年4月25日，石河子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石环罚决字[2013]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西热电厂在2013年3月24日的生产过程中烟尘排放浓度超过法定标准处以8万元的罚款处罚。

（2）2013年5月20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以下称“兵团环保局”）对公司出具“兵环罚字[2013]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未取得环评批复即开工建设1×12MW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处以20万元罚款的处罚。

（3）2013年7月3日，石河子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石环罚决字[2013]011号”、“石环罚决字[2013]0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东热电厂于2013年4月3日、2013年4月11日的生产过程中烟尘排放浓度超过法定标准，分别处以9万元的罚款处罚。

（4）2015年6月22日，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关于对2014年脱硫脱硝设施存在突出问题企业予以处罚的公告》（公告2015第42号），天富南热电因氮氧化物超标排放等，被国家环保部挂牌督办，责令整改，并责成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和《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015年7月2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对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南热电2×125MW机组脱硝设施限期整改的通知》（兵环函[2015]62号），敦促发行人将整改方案上报并要求石河子市环境保护局对天富南热电2×125MW机组2014年排放超标的行为予以处罚。

2014年12月1日，石河子市环境保护局对公司下属子公司天富南热电出具“石环罚决字[2014]04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天富南热电2014年7月16日至2014年9月30日期间1号锅炉排放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超标处以3万元罚款。

鉴于：

(1) 兵团环保局于2013年6月7日出具的“兵环审[2013]210号”《关于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1×12MW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发行人1×12MW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已取得了兵团环保局的环评批复，违法事实已经消除。

(2) 发行人收到上述处罚通知后及时缴纳了罚款，且该罚款数额占发行人业务收入比例较小。

(3) 2015年6月22日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关于对2014年脱硫脱硝设施存在突出问题企业予以处罚的公告》（公告2015第42号）后，发行人立即召开专题会议，落实整改。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兵团天富南热电公司挂牌督办的整改报告》，南热电2×125MW机组已经完成了相关脱硝系统调试及试运行工作，并于2014年9月27日通过了石河子市环境保护局的竣工验收；2015年7月6日，兵团第八师环境保护局向兵团环保局出具《关于国家挂牌督办企业“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相关问题查处及整改情况的函》（师环函[2015]54号），报告南热电公司关于排污费追缴、氮氧化物超标排放及查处、整改情况，认为南热电公司脱硝系统运行稳定，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同意解除挂牌督办；2015年7月16日，兵团环保局向国家环境保护部出具《关于解除兵团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督办的请示》（兵环发[2015]143号）；2015年8月5日，国家环境保护部出具《关于解除污染减排存在问题企业挂牌督办的通知》（环办函[2015]1274号），同意对发行人解除挂牌督办。南热电

公司被石河子市环保局评为“2014年度环境保护工作先进单位”。

(4) 根据石河子市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12月1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石环罚决字[2014]049号),石河子市环境保护局对南热电公司的超标排放行为罚款3万元,并确认南热电公司超标排放属一般性超标,已从轻处罚。

(5) 南热电公司在收到石河子市环境保护局的处罚通知后及时缴纳了罚款,且该罚款数额较小,占南热电公司业务收入比例较小。

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税务部门行政处罚

2013年3月14日,石河子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石国税稽处[2013]16号”《税务处理决定书》,对公司下属子公司天富信息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少缴增值税200,438.23元、企业所得税10,837.50元处以105,637.90元罚款(少缴税款的50%)。

鉴于:

(1)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石河子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对天富信息的处罚系该条规定之最低金额,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2) 天富信息已于2013年3月27日缴纳上述少缴税款及相应税收滞纳金、罚款。

综上,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 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

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完整，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资产界定清晰，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作业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人员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的程序。

3、财务独立

公司实行独立核算，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设立了独立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财务人员，履行公司自有资金管理、资金筹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及财务管理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财务管理的情况。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4、机构独立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各机构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

5、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持有从事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并拥有足够的资金、设备及员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

十、最近三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内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已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并结合自身具体情况，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涵盖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内部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等各个方面的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制度均得到充分、有效执行，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起到了良好的指导、控制、监督作用。

（二）内部管理制度的运行情况

在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方面，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财务审批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办法》、《财务预算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公司会计核算、财务管理方面均按照上述规定严格执行。

在风险控制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内部问责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并逐年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各年度内控制度有效性进行评价，就内控制度缺陷做出认定并进行整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各会计年度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在重大事项决策方面，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制定《股东大会议事

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各部门工作内容、职责和权限，发生日常经营及财务预算外的重大事项，需要向相关职能部门报告，并按规定流程逐级上报并决策。

公司已基本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制度，能够适应自身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实施，保证了公司内部管理的合法性和规范化。

十二、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信息及有关分析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2506 号、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1606 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3218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 1-9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本节中出现的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财务会计信息来源于公司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5 年 1-9 月财务会计信息来源于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5 年 1-9 月财务报表。

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所涉及的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表述口径均为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本节仅就公司重要会计科目和财务指标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建议进一步参阅公司各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了解公司财务报表的详细情况。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6-1 天富能源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05,489,652.60	944,921,268.62	903,596,142.86	1,503,786,962.92
应收票据	257,354,555.86	359,333,715.92	174,143,075.54	427,435,551.06
应收账款	570,521,247.33	253,973,064.66	474,178,860.10	409,271,032.38
预付款项	114,538,803.72	60,442,958.63	761,363,332.76	788,602,134.36
应收股利	-	-	1,432,880.78	1,220,139.30
其他应收款	1,099,078,756.63	1,038,854,702.88	920,405,052.34	804,419,752.04

存货	579,734,856.96	572,254,342.65	493,129,164.60	370,952,880.26
流动资产合计	3,726,717,873.10	3,229,780,053.36	3,728,248,508.98	4,305,688,452.3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1,681,463.73	11,681,463.73	16,060,337.03-	-
长期应收款	37,233,960.30	37,233,960.30	34,843,567.09	32,382,341.34
长期股权投资	229,170,327.53	271,655,072.94	272,031,075.10	255,555,712.75
投资性房地产	9,964,750.90	8,889,767.67	7,577,300.30	7,878,700.94
固定资产	5,058,130,877.02	5,093,610,291.07	3,309,139,171.50	2,873,315,244.63
在建工程	5,785,531,158.91	5,263,631,743.81	3,655,171,277.30	1,272,350,463.61
工程物资	177,653,724.83	217,416,914.22	113,155,024.20	243,169,512.56
无形资产	107,550,794.11	109,159,199.29	83,536,370.00	52,574,222.67
商誉	11,620,076.42	11,620,076.42	-	-
长期待摊费用	4,251,506.51	7,503,157.88	9,687,020.05	10,792,390.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900,771.92	32,900,771.92	40,333,524.07	43,599,767.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25,689,412.18	11,065,302,419.25	7,541,534,666.64	4,791,618,356.45
资产总计	15,252,407,285.28	14,295,082,472.61	11,269,783,175.62	9,097,306,808.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30,000,000.00	920,000,000.00	560,000,000.00	978,000,000.00
应付票据	526,100,000.00	92,690,000.00	119,420,000.00	144,080,000.00
应付账款	1,288,474,017.06	2,936,022,964.71	1,368,100,554.55	321,927,690.80
预收款项	655,961,497.85	619,610,617.76	470,297,776.65	411,803,999.53
应付职工薪酬	87,138,287.51	89,354,710.05	92,388,450.81	42,091,499.58
应交税费	-201,847,860.56	-202,928,318.91	-34,162,301.19	45,497,169.64
应付利息	1,800,000.00	-	-	5,547,978.55
应付股利	4,354,282.12	4,354,282.12	4,354,282.12	4,354,282.12
其他应付款	420,436,476.33	478,829,411.19	453,653,238.83	351,636,025.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123,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97,600,000.00	597,600,0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4,510,016,700.31	5,535,533,666.92	3,034,052,001.77	2,428,438,645.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09,557,753.32	2,264,314,420.42	1,960,958,068.10	2,506,359,519.94
应付债券	1,954,385,464.54	797,248,206.76	794,074,247.31	790,561,862.71
长期应付款	375,221,500.00	381,691,500.00	395,466,500.00	381,686,500.00

递延收益	811,184,087.01	777,323,306.78	629,880,388.19	509,787,001.63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50,348,804.87	4,220,577,433.96	3,780,379,203.60	4,188,394,884.28
负债合计	10,560,365,505.18	9,756,111,100.88	6,814,431,205.37	6,616,833,530.1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05,696,586.00	905,696,586.00	905,696,586.00	655,696,586.00
资本公积	2,566,705,333.49	2,566,705,333.49	2,563,427,061.33	985,111,521.92
盈余公积	234,949,264.62	234,949,264.62	198,527,044.93	172,395,500.58
未分配利润	887,466,614.19	695,814,160.10	656,722,854.41	538,661,880.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94,817,798.30	4,403,165,344.21	4,324,373,546.67	2,351,865,488.67
少数股东权益	97,223,981.80	135,806,027.52	130,978,423.58	128,607,789.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92,041,780.10	4,538,971,371.73	4,455,351,970.25	2,480,473,278.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252,407,285.28	14,295,082,472.61	11,269,783,175.62	9,097,306,808.77

2、合并利润表

表 6-2 天富能源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一、营业总收入	2,575,852,901.96	3,558,955,367.93	3,107,503,447.91	2,918,350,019.80
其中：营业收入	2,575,852,901.96	3,558,955,367.93	3,107,503,447.91	2,918,350,019.80
二、营业总成本	2,242,843,584.96	3,174,953,058.04	2,813,949,664.83	2,650,963,913.45
其中：营业成本	1,796,341,748.32	2,628,992,976.69	2,283,631,613.59	2,165,117,215.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853,647.67	15,674,440.37	13,731,629.01	20,722,317.10
销售费用	51,860,298.02	68,842,831.79	44,751,448.17	36,103,071.26
管理费用	198,867,373.47	274,406,678.14	242,416,415.87	202,083,838.32
财务费用	165,266,638.58	189,083,110.00	162,447,375.22	182,980,913.51
资产减值损失	18,653,878.90	-2,046,978.95	66,971,182.97	43,956,557.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20,037.45	-6,951,543.36	1,624,440.86	-4,088,470.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9,976,002.06	46,788.68	-4,559,489.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0,589,279.55	377,050,766.53	295,178,223.94	263,297,636.19
加：营业外收入	35,797,097.76	66,558,480.95	45,635,284.98	53,895,343.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494,616.22	432,971.17	8,907,822.51
减：营业外支出	5,506,436.41	36,318,768.92	6,241,156.02	16,410,215.43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损失	1,320,016.37	32,865,443.35	569,210.23	15,680,481.2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360,879,940.90	407,290,478.56	334,572,352.90	300,782,763.99
减：所得税费用	67,088,161.56	48,231,720.93	57,446,026.91	41,615,007.6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 填列）	293,791,779.34	359,058,757.63	277,126,325.99	259,167,756.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296,713,258.09	347,222,501.18	271,243,132.98	256,618,132.77
少数股东损益	-2,921,478.75	11,836,256.45	5,883,193.01	2,549,623.5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 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3,791,779.34	359,058,757.63	277,126,325.99	259,167,756.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综合收益总额	296,713,258.09	347,222,501.18	271,243,132.98	256,618,132.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 收益总额	-2,921,478.75	11,836,256.45	5,883,193.01	2,549,623.5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328	0.38	0.32	0.3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股）	0.328	0.38	0.32	0.3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6-3 天富能源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26,472,639.09	4,043,324,935.98	3,615,130,406.51	2,873,283,353.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245,038.71	2,094,702.66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842,586.69	93,958,325.46	115,492,621.62	93,729,370.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3,315,225.78	4,138,528,300.15	3,732,717,730.79	2,967,012,724.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8,047,641.67	2,410,342,073.71	2,278,273,932.14	2,175,111,643.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7,058,057.03	499,883,583.09	390,717,628.74	365,597,100.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9,453,162.61	265,422,561.72	229,680,557.01	220,638,200.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	287,546,527.74	316,425,019.51	194,702,438.82	192,307,622.92

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2,105,389.05	3,492,073,238.03	3,093,374,556.71	2,953,654,566.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1,209,836.73	646,455,062.12	639,343,174.08	13,358,157.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6,851,332.00	8,000,000.00	192,674,656.7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4,707.96	1,052,741.48	576,000.00	351,441.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1,521,452.95	763,990.39	28,331,279.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740,533.6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64,707.96	19,425,526.43	11,080,524.02	221,357,377.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66,455,256.66	1,548,603,625.36	1,723,589,314.62	782,598,710.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9,728,453.24	40,000,000.00	49,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3,090,075.5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6,455,256.66	1,571,422,154.14	1,763,589,314.62	831,598,710.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6,390,548.70	-1,551,996,627.71	-1,752,508,790.60	-610,241,332.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828,315,539.41	19,686,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9,686,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44,212,657.91	2,723,586,642.22	1,420,017,025.29	2,381,697,452.7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00	-	-	5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441,557.00	211,550,000.00	179,170,200.00	341,608,10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4,654,214.91	2,935,136,642.22	3,427,502,764.70	3,242,991,558.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51,669,325.00	1,430,016,225.00	2,502,770,900.00	1,719,790,400.00
偿还债券支付的现金	39,207,000.00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1,910,213.35	544,227,773.50	374,761,239.50	366,959,722.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8,270,218.51	3,512,559.35	9,192,101.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90,820.00	26,775,000.00	27,020,000.00	18,56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8,777,358.35	2,001,018,998.50	2,904,552,139.50	2,105,315,122.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5,876,856.56	934,117,643.72	522,950,625.20	1,137,676,436.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103,458.64	-101,130.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696,144.59	28,576,078.13	-590,318,449.96	540,692,130.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4,792,908.01	866,216,829.88	1,456,535,279.84	915,843,149.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5,489,052.60	894,792,908.01	866,216,829.88	1,456,535,279.84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 6-4 天富能源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单位：元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73,574,140.46	887,879,746.81	827,735,691.13	1,391,953,076.18
应收票据	239,574,555.86	310,133,715.92	169,526,115.54	418,834,260.06
应收账款	317,120,469.43	165,028,891.80	396,398,701.88	260,843,805.15
预付款项	95,913,577.30	53,147,099.44	697,704,671.64	760,590,257.50
应收股利	-	-	932,139.30	932,139.30
其他应收款	1,870,290,463.58	1,805,887,849.87	1,851,929,221.65	1,637,134,055.19
存货	120,625,990.16	145,767,576.52	87,777,854.35	63,627,324.16
流动资产合计	3,717,099,196.79	3,367,844,880.36	4,032,004,395.49	4,533,914,917.5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481,463.73	10,481,463.73	10,481,463.73	-
长期股权投资	1,704,855,758.65	1,438,586,996.87	1,341,605,525.41	1,344,038,305.74
固定资产	3,294,217,734.43	3,472,921,222.13	1,722,368,563.48	1,234,508,113.47
在建工程	5,650,820,309.70	5,198,534,677.76	3,575,570,959.39	1,174,848,869.07
工程物资	170,066,986.56	210,552,985.03	105,266,729.58	237,330,518.78
无形资产	53,668,969.98	54,881,367.30	56,286,230.69	30,565,138.61
长期待摊费用	3,352,518.97	6,604,170.34	9,431,705.49	10,155,079.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469,632.76	40,469,632.76	42,520,509.49	33,828,449.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87,933,374.78	10,433,032,515.92	6,863,531,687.26	4,065,274,474.91
资产总计	14,705,032,571.57	13,800,877,396.28	10,895,536,082.75	8,599,189,392.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30,000,000.00	920,000,000.00	560,000,000.00	970,000,000.00
应付票据	526,100,000.00	99,190,000.00	119,420,000.00	15,760,000.00
应付账款	1,116,153,666.64	2,816,638,453.72	1,275,520,484.75	199,732,972.69
预收款项	113,590,795.25	210,411,520.24	148,197,517.64	126,883,747.01
应付职工薪酬	69,392,790.67	55,630,360.70	57,373,073.98	27,154,358.06
应交税费	-162,223,221.03	-194,455,062.90	-17,847,050.48	52,181,018.99
应付利息	1,800,000.00	-	-	5,547,978.55
其他应付款	781,624,094.57	779,742,038.10	665,450,282.49	550,075,597.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123,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97,600,000.00	597,600,0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4,174,038,126.10	5,284,757,309.86	2,808,114,308.38	2,070,835,672.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83,356,272.64	2,156,001,006.53	1,960,958,068.10	2,506,359,519.94
应付债券	1,954,385,464.54	797,248,206.76	794,074,247.31	790,561,862.71
长期应付款	333,221,500.00	339,691,500.00	353,466,500.00	339,686,500.00
递延收益	774,141,802.74	737,055,816.68	585,312,623.65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460,968,962.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45,105,039.92	4,029,996,529.97	3,693,811,439.06	4,097,576,845.30
负债合计	10,019,143,166.02	9,314,753,839.83	6,501,925,747.44	6,168,412,517.9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05,696,586.00	905,696,586.00	905,696,586.00	655,696,586.00
资本公积	2,593,772,820.99	2,593,772,820.99	2,593,772,820.99	1,015,457,281.58
盈余公积	234,949,264.62	234,949,264.62	198,527,044.93	172,395,500.58
未分配利润	951,470,733.94	751,704,884.84	695,613,883.39	587,227,506.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85,889,405.55	4,486,123,556.45	4,393,610,335.31	2,430,776,874.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705,032,571.57	13,800,877,396.28	10,895,536,082.75	8,599,189,392.45

2、母公司利润表

表 6-5 天富能源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单位：元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一、营业收入	2,266,605,049.48	3,110,820,629.54	2,735,008,929.10	2,287,365,156.09
减：营业成本	1,616,742,419.50	2,371,313,357.72	2,062,913,438.73	1,717,807,606.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5,944,936.73	5,281,337.74	4,236,104.77	12,257,037.62
销售费用	9,196,948.12	13,253,174.63	11,324,251.95	7,802,414.65

管理费用	143,358,862.88	193,853,312.04	167,240,433.40	134,203,520.99
财务费用	154,590,654.37	176,707,624.53	142,378,485.87	148,764,040.64
资产减值损失	10,754,793.57	-13,672,511.53	57,967,777.50	451,146.1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850,273.27	14,625,311.33	-15,589,421.45	27,964,059.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746,981.78	2,559,772.70	387,756.6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5,866,707.58	378,709,645.74	273,359,015.43	294,043,449.53
加：营业外收入	16,503,665.86	35,611,642.10	39,975,249.15	44,142,139.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94,616.22	432,971.17	-
减：营业外支出	3,374,310.97	31,420,134.09	4,138,408.49	13,881,150.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20,016.37	28,990,896.30	546,093.95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8,996,062.47	382,901,153.75	309,195,856.09	324,304,438.25
减：所得税费用	54,169,409.37	18,678,956.81	47,880,412.61	39,660,139.6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4,826,653.10	364,222,196.94	261,315,443.48	284,644,298.5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4,826,653.10	364,222,196.94	261,315,443.48	284,644,298.58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 6-6 天富能源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单位：元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76,016,059.45	3,704,449,563.40	3,192,002,342.40	2,077,958,748.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762,909.22	318,041,917.77	151,891,966.12	251,638,687.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0,778,968.67	4,022,491,481.17	3,343,894,308.52	2,329,597,435.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30,172,059.86	2,509,466,300.95	2,167,885,417.06	1,823,871,893.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1,550,661.57	323,418,853.41	248,615,853.77	233,336,719.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029,544.01	196,936,418.86	157,860,029.85	155,409,468.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559,382.41	263,758,779.24	267,213,854.61	141,539,392.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3,311,647.85	3,293,580,352.46	2,841,575,155.29	2,354,157,474.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7,467,320.82	728,911,128.71	502,319,153.23	-24,560,038.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	9,924,405.67	191,824,656.7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009,418.68	22,372,293.11	6,137,489.48	27,776,303.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8,577,615.72	763,990.39	18,383,310.3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9,418.68	30,949,908.83	16,825,885.54	237,984,270.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20,149,074.71	1,453,604,441.61	1,623,416,992.23	793,987,070.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058,294.81	104,728,453.24	40,000,000.00	49,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1,207,369.52	1,558,332,894.85	1,663,416,992.23	842,987,070.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1,197,950.84	-1,527,382,986.02	-1,646,591,106.69	-605,002,800.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828,315,539.41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12,911,591.12	2,613,569,228.33	1,420,017,025.29	2,373,697,452.7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00	-	-	5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441,557.00	211,550,000.00	179,120,200.00	341,608,10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73,353,148.12	2,825,119,228.33	3,427,452,764.70	3,215,305,558.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38,256,325.00	1,428,312,225.00	2,502,770,900.00	1,719,790,400.00
偿还债券支付的现金	39,207,000.00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	294,463,852.73	522,662,644.83	348,502,809.38	320,797,475.32

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90,820.00	26,775,000.00	27,020,000.00	16,94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7,917,997.73	1,977,749,869.83	2,878,293,709.38	2,057,532,875.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5,435,150.39	847,369,358.50	549,159,055.32	1,157,772,683.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1,704,520.37	48,897,501.19	-595,112,898.14	528,209,844.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0,044,088.20	791,146,587.01	1,386,259,485.15	858,049,640.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1,748,608.57	840,044,088.20	791,146,587.01	1,386,259,485.15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一）2012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本次新增合并单位 1 家：公司下属子公司天源燃气与田荣刚、曹天娥、翁恩来、李晋、赵恒产共同出资成立天源惠众，其中天源燃气出资 2,049 万元，占天源惠众 51% 股权并对其进行控制。

2、本次减少合并单位 1 家：公司下属北京天富汇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办理工商注销。

（二）2013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本次新增合并单位 2 家：公司下属子公司天源燃气通过新设方式成立全资子公司天源惠泉，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公司出资 1,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源惠新。

2、本次减少合并单位 1 家：根据公司与天富集团于 2013 年 6 月 6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及天富物资将持有的天富国际全部股权转让给天富集团。天富国际期末资产负债表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范围，期初至处置日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三）2014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本次新增合并单位 3 家：经四届三十二次董事会通过，公司下属子公司天富天源于 2014 年 3 月收购百川燃气 100% 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共计支付 2,171.67 万元；2014 年 4 月 28 日，公司出资 15,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天富垃圾焚烧；2014 年 8 月 19 日，经四届三十二次董事会通过，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500 万元设立了控股子公司天富金阳。

（四）2015 年 1-9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本次新增合并单位 1 家：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下属子公司天源燃气以现金出资 312.5 万元，增资控股奎屯非创精细燃气有限公司。增资完成后非创精细注册资本 612.5 万元，天源燃气占 51% 股权。

2、本次减少合并单位 1 家：2015 年 1 月 8 日，经石河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查，准予注销天富饮品，并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石开工商）登记内销字[2015]第 775892 号）。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报表口径

表 6-7 天富能源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

财务指标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倍）	0.83	0.58	1.23	1.77
速动比率（倍）	0.70	0.48	1.07	1.62
资产负债率（%）	69.24	68.25	60.47	72.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5.07	4.86	4.77	3.59
财务指标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6.25	9.78	7.03	8.45
存货周转率（次）	3.12	4.94	5.29	6.00
利息保障倍数（倍）	3.14	3.10	3.20	3.3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元)	1.03	0.71	0.71	0.0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2	0.03	-0.65	0.82

2、母公司报表口径

表 6-8 天富能源主要财务指标（母公司）

财务指标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倍）	0.89	0.64	1.44	2.19
速动比率（倍）	0.86	0.61	1.40	2.16
资产负债率（%）	68.13	67.49	59.68	71.73
财务指标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存货周转率（次）	1.12	20.31	27.25	23.66
利息保障倍数（倍）	3.29	3.14	3.06	3.11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4) 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 / (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

(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期末普通股股份数

(6)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7)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9)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二) 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 号）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口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表 6-9 天富能源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合并报表）

年份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5 年 1-9 月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7	0.33	0.33
	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45	0.27	0.27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1	0.38	0.38
	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37	0.31	0.31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3	0.32	0.32
	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11	0.23	0.23
2012 年度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5	0.39	0.39
	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45	0.29	0.29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执行。

表 6-10 天富能源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61,683.10	-32,370,827.13	652,671.64	-6,741,081.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672,148.77	62,111,888.43	42,737,024.44	44,317,978.8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2,659,398.25	56,387,233.56	51,085,221.92	49,777,885.4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826,821.33	1,616,010.73	-3,206,656.42	-60,192.27
所得税影响数	-8,811,518.42	-16,100,238.60	-13,732,152.97	-21,849,375.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税后）	-683,323.84	-665,352.35	-652,750.51	-
合计	49,048,200.33	70,978,714.64	76,883,358.10	65,445,215.01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依赖；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重较低。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以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对资产负债结构、偿债能力、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及未来发展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以下分析：

（一）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表 6-11 天富能源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72,671.79	24.43%	322,978.01	22.59%	372,824.85	33.08%	430,568.85	47.33%
非流动资产	1,152,568.94	75.57%	1,106,530.24	77.41%	754,153.47	66.92%	479,161.84	52.67%
资产总额	1,525,240.73	100%	1,429,508.25	100%	1,126,978.32	100%	909,730.68	1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保持平衡发展，非流动资产增长较快，由 2012 年年末 479,161.84 万元增长到 2015 年 3 季度末 1,152,568.94 万元，增长 1.41 倍。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固定资产和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业务规模也持续扩大，资产总额大幅增长。

1、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表 6-12 流动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10,548.97	29.66%	94,492.13	29.26%	90,359.61	24.24%	150,378.70	34.93%
应收票据	25,735.46	6.91%	35,933.37	11.13%	17,414.31	4.67%	42,743.56	9.93%
应收账款	57,052.12	15.31%	25,397.31	7.86%	47,417.89	12.72%	40,927.10	9.51%
预付款项	11,453.88	3.07%	6,044.30	1.87%	76,136.33	20.42%	78,860.21	18.32%
应收股利	-	-	-	-	143.29	0.04%	122.01	0.03%
其他应收款	109,907.88	29.49%	103,885.47	32.16%	92,040.51	24.69%	80,441.98	18.68%
存货	57,973.49	15.56%	57,225.43	17.72%	49,312.92	13.23%	37,095.29	8.62%

小计	372,671.79	100.00%	322,978.01	100.00%	372,824.85	100.00%	430,568.85	100.00%
----	------------	---------	------------	---------	------------	---------	------------	---------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50,378.70 万元、90,359.61 万元、94,492.13 万元、110,548.97 万元。其中，受限制使用部分的金额分别为 4,725.17 万元、3,737.93 万元、5,012.84 万元、33,146.16 万元，主要由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商业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构成。

201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2 年末减少 60,019.08 万元，降幅为 39.91%，主要原因在于 2012 年公司发行“12 天富债”募得资金 50,000.00 万元且当年获得政府补助较多，2013 年末，公司根据资金状况归还了部分长、短期借款，且当年在建工程投入较大。2015 年 3 季度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4 年末增加 16,056.84 万元，增幅 16.99%，主要由于 2015 年公司设立天富能源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收到认购款 120,000 万元。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42,743.56 万元、17,414.31 万元、35,933.37 万元、25,735.46 万元。2013 年末及 2015 年 3 季度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较上一期大幅减少，主要由于公司主要客户天山铝业应收票据减少。

根据公司的信用政策，天山铝业等客户采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货币资金与公司进行结算，每期末由于不同货款处于不同的回收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分别有所波动，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总金额趋势稳定。2013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总额较 2012 年末显著减少主要是由于 2013 年末公司电、热板块的应收账款回款较好，且减少了商业承兑汇票的使用。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0,927.10 万元、47,417.89 万元、25,397.31 万元、57,052.12 万元。

公司主要客户为在石河子地区投资较大、生产经营稳定的高能耗企业，应收账款违约风险很低。2015 年 3 季度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4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应收款项结算主要集中于 4 季度，该金额较 2014 年 3 季度末公司应收账款 63,094.48 万元差异不大。

(4) 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78,860.21 万元、76,136.33 万元、6,044.30 万元、11,453.88 万元。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为工程项目建设支付的设备款。

2014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13 年末减少 70,092.04 万元，降幅为 92.06%，主要是因为设备到货的原因。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80,441.98 万元、92,040.51 万元、103,885.47 万元、109,907.88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 8.14%、8.17%、7.27%、7.21%。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表 6-1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账面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5.9.30	2014.12.31
代建款	103,655.34	100,362.53
保证金	8,653.92	2,701.90
其他	8,519.58	11,671.48
合计	120,828.84	114,735.91

表 6-14 2015 年 9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的比例 (%)	形成原因	回款安排
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	103,655.34	1-5 年	85.79	代建工程	2015 年收回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性	6,000.00	1 年以内	4.97	融资租赁业务保证金	到期回收
石河子市国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	5,104.66	1 年以内	4.22	代建工程	2015 年收回
国银金融租赁	经营性	2,653.92	1-3 年	2.20	融资租赁	到期回收

有限公司					业务保证 金	
新疆新润气流 纺公司	经营性	1,884.86	5 年以上	1.56	经营性往 来款	预计无法回 收
合 计	/	119,298.78	/	98.73	-	-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对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应收代建款 103,655.34 万元,对石河子市国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应收代建款 5,104.66 万元。该款项为公司代该公司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能源配套工程支付的工程款及资金占用费。2015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15 年 9 月 28 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以经评估后净资产价值 475.59 万元作价,整体收购石河子市国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属的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区能源配套工程(下称“天河热电 2×330MW 热电联产工程”)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含公司因代建天河热电 2×330MW 热电联产工程而产生的代垫建设费用)。本次资产负债交割完成后,上述代建款项将全部冲抵。

其他款项为发行人交银租赁、国银租赁保证金及经营性往来款。新疆新润气流纺公司经营性往来款预计无法收回,已计提坏账准备。

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不再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

发行人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发行人将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款项采取专户存储安排进行管理,并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严格执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即“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

(6) 存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7,095.29 万元、49,312.92 万元、57,225.43 万元、57,973.49 万元。

2013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12 年末增加 12,217.63 万元,增幅为 32.94%,其中原材料增加 2,397.52 万元、库存商品增加 438.21 万元、工程施工增加 9,381.89

万元。

2、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表 6-15 非流动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168.15	0.62%	1,168.15	0.11%	1,606.03	0.21%	-	-
长期应收款	3,723.40	0.32%	3,723.40	0.34%	3,484.36	0.46%	3,238.23	0.68%
长期股权投资	22,917.03	1.99%	27,165.51	2.46%	27,203.11	3.61%	25,555.57	4.99%
投资性房地产	996.48	0.09%	888.98	0.08%	757.73	0.10%	787.87	0.16%
固定资产	505,813.09	43.89%	509,361.03	46.03%	330,913.92	43.88%	287,331.52	59.97%
在建工程	578,553.12	50.20%	526,363.17	47.57%	365,517.13	48.47%	127,235.05	26.55%
工程物资	17,765.37	1.54%	21,741.69	1.96%	11,315.50	1.50%	24,316.95	5.07%
无形资产	10,755.08	0.93%	10,915.92	0.99%	8,353.64	1.11%	5,257.42	1.10%
商誉	1,162.01	0.10%	1,162.01	0.11%	-	0.00%	-	0.00%
长期待摊费用	425.15	0.04%	750.32	0.07%	968.70	0.13%	1,079.24	0.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90.06	0.29%	3,290.08	0.30%	4,033.35	0.53%	4,359.98	0.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2,568.94	100.00%	1,106,530.24	100.00%	754,153.47	100.00%	479,161.84	100.00%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287,331.52 万元、330,913.92 万元、509,361.03 万元、505,813.09 万元。201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13 年末增加 178,447.11 万元，增幅为 53.93%，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南热电二期 2×300MW 工程竣工转固定资产 191,311.90 万元。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127,235.05 万元、365,517.13 万元、526,363.17 万元、578,553.12 万元。

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比上一年度增加 238,282.08 万元、160,846.05 万元，增幅分别为 187.28%、44.01%，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多项投资较大的项目开工建设，例如 2×660MW 电源工程、南热电二期 2×300MW 热电

联产项目、1×12MW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220kv 送电工程、电网热网改造工程等。

表 6-16 在建工程构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燃气工程	10,542.90	10,542.90	11,564.80	11,564.80	8,878.12	8,878.12	8,774.38	8,774.38
2×125 MW 热电 机组工程	849.22	849.22	819.22	819.22	615.39	615.39	152	152
热网改造	55,290.57	55,290.57	36,324.89	36,324.89	19,602.72	19,602.72	2,291.54	2,291.54
城网改造 工程	37,872.36	37,872.36	29,788.58	29,788.58	19,603.22	19,603.22	21,791.04	21,791.04
煤化工项 目	2,420.35	-	2,420.35	-	2,420.35	-	5,287.71	2867.36
天富高新 技术园区 工程	1,515.37	1,515.37	1,515.37	1,515.37	1,515.37	1,515.37	1,515.37	1,515.37
特种纤维 项目	6,593.02	5,066.06	6,593.02	5,066.06	6,593.02	5,066.06	6,593.02	5,566.20
2×125MW 配套工程 (南热电)	9,254.83	9,254.83	13,418.84	13,418.84	13,082.56	13,082.56	6,214.62	6,214.62
220kv 送 电工程	66,453.59	66,453.59	57,786.22	57,786.22	40,460.99	40,460.99	27,920.50	27,920.50
南热电二 期 2×300MW 工程	2,368.31	2,368.31	-	-	73,216.40	73,216.40	23,145.15	23,145.15
2011 年 2×660 工 程项目	310,565.55	310,565.55	280,833.05	280,833.05	145,883.74	145,883.74	2,067.99	2,067.99
2011 垃圾 焚烧发电 项目	23,501.82	23,501.82	35,772.40	35,772.40	13,406.58	13,406.58	842.04	842.04
农网完善	33,774.23	33,774.23	30,009.69	30,009.69	18,639.47	18,639.47	23,032.41	23,032.41
煤场封闭 技改项目	-	-	-	-	2,499.81	2,499.81	-	-
西热电煤 场封闭技 改项目	2,395.27	2,395.27	61.97	61.97	-	-	-	-

红山电厂增容扩效工程	13,536.67	13,536.67	7,764.99	7,764.99	239.2	239.2	-	-
20MW 光伏并网	175.50	175.50	11,933.40	11,933.40	-	-	-	-
零星工程	5,641.92	5,390.87	3,954.75	3,703.70	3,058.55	2,807.50	1,305.50	1,305.50
合计	582,751.48	578,553.12	530,561.54	526,363.17	369,715.49	365,517.13	130,933.26	127,235.05

表 6-17 2015 年 9 月 30 日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拟投资总额	已投资金额	开工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燃气工程	18,970.14	20,557.96	2011 年 6 月	2016 年 9 月	85%	自筹
2×125 MW 热电机组工程	11,293.00	4,872.58	2014 年 8 月	2015 年 3 月	100%	贷款 自筹
热网改造	71,872.05	55,815.47	2012 年 6 月	2017 年	86%	贷款 自筹
城网改造工程	28,736.00	51,932.99	2006 年 6 月	2017 年	90%	贷款 自筹
煤化工项目	101,500.00	5,287.71	2006 年 6 月	停建	-	自筹
天富高新技术园区工程	8,000.00	6,212.43	2006 年 6 月	2010 年 8 月	100%	自筹
特种纤维项目	7,988.00	6,805.17	2006 年 6 月	停建	-	自筹
2×125MW 配套工程（南热电）	19,700.00	42,730.35	2007 年 4 月	2016 年 6 月	95%	贷款 自筹
南热电二期 2×300MW 工程	257,384.00	190,657.37	2011 年 8 月	2016 年 3 月	95%	贷款 自筹
220kv 送电工程	114,740.00	94,718.20	2012 年 7 月	2016 年 6 月	95%	贷款 自筹
2011 年 2×660 工程项目	485,170.00	310,565.55	2012 年 7 月	2016 年 9 月	82%	自筹
2011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7,843.00	38,501.82	2013 年 7 月	2016 年 3 月	95%	贷款 自筹
农网完善	26,818.24	53,792.53	2005 年 6 月	2016 年 6 月	95%	贷款 自筹
煤场封闭技改项目	4,463.00	3,583.29	2014 年 8 月	2015 年 3 月	100%	贷款 自筹
西热电煤场封闭技改项目	4,078.00	2,395.27	2015 年 5 月	2015 年 12 月	30%	自筹
红山电厂增容扩	28,099.00	14,288.54	2014 年 10 月	2015 年 6 月	95%	贷款

效工程						自筹
20MW 光伏并网	25,479.23	13,582.63	2014 年 8 月	2015 年 8 月	95%	贷款 自筹
合计	857,561.66	895,741.90	-	-	-	-

发行人于 2006 年开工建设煤化工项目和特种纤维项目。其中，煤化工项目已停工，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特种纤维项目已计提减值准备 1,526.96 万元。其他拟投资规模较高的项目如 2011 年 2×660 工程项目、南热电二期 2×300MW 工程等将于 2016 年完工投产。上述项目建设完工和投产，将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提高其生产效率和利润水平，同时符合国家、地区的环保要求；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不构成不利影响。

（二）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表 6-18 天富能源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451,001.67	42.71%	553,553.37	56.74%	303,405.20	44.52%	242,843.86	36.70%
非流动负债	605,034.88	57.29%	422,057.74	43.26%	378,037.92	55.48%	418,839.49	63.30%
负债总额	1,056,036.55	100%	975,611.11	100%	681,443.12	100%	661,683.35	1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保持不断增长的趋势，一方面由于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在运营效率未产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应付类款项随成本增加而有所增加；另一方面公司不断扩大经营规模及固定资产投资，提升财务杠杆，报告期内的有息长短期负债金额呈波动上升态势。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逐年增长，流动负债占比逐年增加，公司短期偿债压力上升，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长短期债务结构将得到优化。

1、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表 6-19 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13,000.00	25.06%	92,000.00	16.62%	56,000.00	18.46%	97,800.00	14.78%

应付票据	52,610.00	11.67%	9,269.00	1.67%	11,942.00	3.94%	14,408.00	2.18%
应付账款	128,847.40	28.57%	293,602.30	53.04%	136,810.06	45.09%	32,192.77	4.87%
预收款项	65,596.15	14.54%	61,961.06	11.19%	47,029.78	15.50%	41,180.40	6.22%
应付职工薪酬	8,713.83	1.93%	8,935.47	1.61%	9,238.85	3.05%	4,209.15	0.64%
应交税费	-20,184.79	-4.48%	-20,292.83	-3.67%	-3,416.23	-1.13%	4,549.72	0.69%
应付利息	180.00	0.04%	-	0.00%	-	0.00%	554.80	0.08%
应付股利	435.43	0.10%	435.43	0.08%	435.43	0.14%	435.43	0.07%
其他应付款	42,043.65	9.32%	47,882.94	8.65%	45,365.32	14.95%	35,163.60	5.31%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	-	-	0.00%	-	0.00%	12,350.00	1.87%
其他流动负债	59,760.00	13.25%	59,760.00	10.80%	-	0.00%	-	-
小计	451,001.67	100.00%	553,553.37	100.00%	303,405.20	100.00%	242,843.86	36.70%

(1) 短期借款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表 6-20 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债权人	合同金额	余额	起止日期	利率	担保方式
中国银行	10,000.00	10,000.00	2015.01.19-2016.01.16	5.60%	集团担保
中国银行	15,000.00	15,000.00	2015.01.30-2016.01.27	5.60%	集团担保
中国银行	5,000.00	5,000.00	2015.03.31-2016.03.27	5.35%	集团担保
工商银行	5,000.00	5,000.00	2015.01.27-2016.01.15	5.60%	集团担保
工商银行	5,000.00	5,000.00	2015.03.11-2016.03.10	5.35%	集团担保
工商银行	5,000.00	5,000.00	2015.08.25-2016.08.23	4.85%	集团担保
工商银行	5,000.00	5,000.00	2015.09.09-2016.09.06	4.60%	集团担保
华夏银行	10,000.00	10,000.00	2015.01.29-2016.01.29	5.60%	集团担保
光大银行	10,000.00	10,000.00	2015.09.21-2016.09.20	4.60%	集团担保
光大银行	5,000.00	5,000.00	2015.06.30-2016.06.30	4.85%	集团担保
开发银行	10,000.00	10,000.00	2015.05.14-2016.05.14	4.60%	集团担保
浦发银行	20,000.00	20,000.00	2015.06.26-2016.06.26	5.10%	集团担保
浦发银行	8,000.00	8,000.00	2015.07.22-2016.07.22	4.85%	集团担保
小计	113,000.00	113,000.00	-	-	-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32,192.77 万元、136,810.06 万元、293,602.30 万元、128,847.40 万元。

201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上一年度增加 104,617.29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

当年新增 2×660MW 电源项目投资 143,815.75 万元导致。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156,792.24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当年新增 2×660MW 电源项目投资 134,949.31 万元及南热电二期 2×300MW 工程项目投资 118,095.50 万元。2015 年 3 季度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4 年末减少较多，主要是因为公司支付了部分工程款，现金流状况较好。

(3) 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41,180.40 万元、47,029.78 万元、61,961.06 万元、65,596.15 万元。

2014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较 2013 年末增加 14,931.28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不断扩大经营规模使期末预收客户款项有所增加。公司信用政策及运营方式未发生重大改变。

(4)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35,163.60 万元、45,365.32 万元、47,882.94 万元、42,043.65 万元。

2013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项较 2012 年末增加 10,201.72 万元，增幅为 29.01%。主要由于当期新增对天富集团的往来款 3,216.44 万元，以及其他公司的往来款未结算。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由未结算往来款 11,224.02 万元、暂收燃气入户安装费 2,083.82 万元等款项构成。

(5) 其他流动负债

2014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发行 201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 60,000.00 万元，债券期限 365 天，票面利率 4.68%，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付短期融资券余额为 59,760.00 万元。

2、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表 6-21 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290,955.78	48.09%	226,431.44	53.65%	196,095.81	51.87%	250,635.95	59.84%
应付债券	195,438.55	32.30%	79,724.82	18.89%	79,407.42	21.01%	79,056.19	18.88%
长期应付款	37,522.15	6.20%	38,169.15	9.04%	39,546.65	10.46%	38,168.65	9.11%
递延收益	81,118.41	13.41%	77,732.33	18.42%	62,988.04	16.66%	50,978.70	12.17%
小计	605,034.88	100.00%	422,057.74	100.00%	378,037.92	100.00%	418,839.49	100.00%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250,635.95 万元、196,095.81 万元、226,431.44 万元、290,955.78 万元。

2013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上年减少 54,540.15 万元，降幅为 21.76%，主要由于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得资金 188,750.00 万元，资金相对宽裕，因此偿还部分长期借款。2015 年 3 季度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14 年年末增加 64,524.34 万元，主要系补充流动资金和基建项目资金借款增加。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列示如下：

表 6-22 金额前六名的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15.05.20	2020.05.15	人民币	4.95%	-	57,000.00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07/19	2027.07.18	人民币	6.55%	-	41,100.00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05.27	2034.05.26	人民币	5.67%	-	20,000.00
德国政府贷款	2008.01.04	2046.12.30	欧元	0.75%	2,550.23	19,033.96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07.23	2027.07.22	人民币	5.40%	-	18,800.00
德国政府贷款	2008.01.04	2016.12.30	欧元	4.60%	700.07	5,198.97
小计	-	-	-	-	3,250.30	161,132.93

(2) 应付债券

2007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发行“07 天富债”，发行金额 2.8 亿元，债券期限 10 年的。

2012 年 6 月 6 日，公司发行“12 天富债”，发行金额 5 亿元，债券期限 5 年。

2015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发行额度为 12 亿元人民币的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中 11.4 亿为优先级，0.6 亿为劣后级，用以支持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及日常运营。具体明细列示如下：

表 6-23 应付债券明细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按面值 计提利息	溢折价 摊销	本期偿 还	期末余额
07 天富债	2007.03.22	10 年	28,000.00	28,623.52	945.00	127.22	-	28,435.74
12 天富债	2012.06.06	5 年	50,000.00	51,101.30	2,026.56	545.65	3,920.70	47,002.81
未来应收账款 资产支持专项 计划	2015.6.24	3 年	120,000.00	-	-	-	-	120,000.00
小计	-	-	198,000.00	79,724.82	2971.56	672.87	3,920.70	195,438.55

(3) 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38,168.65 万元、39,546.65 万元、38,169.15 万元、37,522.15 万元。公司长期应付款主要为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财务局获取的电网改善借款。经核算，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财务局的长期应付款明细如下：

表 6-2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财务局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期末余额
农八师财政局借款合同号 001	20 年	12,691.00	6.55%	1,940.00
农八师财政局借款合同号 002	20 年	3,735.65	6.55%	1,336.65
农八师财政局借款合同号 003	20 年	5,300.00	6.55%	2,600.00
农八师财政局借款合同号 004	20 年	7,650.00	6.55%	3,825.00
农八师财政局借款合同号城电贷 001	20 年	11,600.00	6.12%	7,120.00
农八师财政局借款合同 07 电贷无电-05 号	20 年	462.00	6.55%	382.00
农八师财政局 08 电贷完善、追加、无电-08 号	无固定期限	240.00	6.55%	186.00
农八师财政局借款合同 2010 年城网-03	20 年	2,430.00	6.55%	2,112.50
农八师财政局 2006 农电完善 001 号	18 年	880.00	6.55%	544.00
农八师财政局 2006 农电完善 002 号	18 年	800.00	6.55%	580.00
农八师财政局 08 电贷完善补充-08 号	20 年	600.00	7.05%	500.00
农八师财政局 08 电贷完善、追加、无电-08 号	20 年	400.00	6.55%	310.00
农八师财政局 09 电贷完善新增-02 号	20 年	1,850.00	6.55%	1,462.00

农八师财政局 09 电贷第三批-08 号	20 年	850.00	6.55%	715.00
农八师财政局 2010 年改造升级-07	20 年	2,000.00	6.55%	1,694.00
2011 电网升级贷款	20 年	1,140.00	6.55%	995.00
2012 电网升级贷款	20 年	2,940.00	6.55%	2,636.00
2013 电网升级贷款	20 年	1,300.00	6.55%	1,234.00
2014 电网升级贷款	20 年	1,650.00	6.55%	1,650.00
合计	-	58,518.65		31,822.15

(4) 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50,978.70 万元、62,988.04 万元、77,732.33 万元、81,118.41 万元，来源于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

(三)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偿债能力主要指标如下：

表 6-25 偿债能力主要指标

财务指标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	0.83	0.58	1.23	1.77
速动比率	0.70	0.48	1.07	1.6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8.13%	67.49%	59.68%	71.73%
资产负债率（合并）	69.24%	68.25%	60.47%	72.73%
财务指标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利息保障倍数	3.14	3.10	3.20	3.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93,120.98	64,645.51	63,934.32	1,335.82

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不断下降，短期偿债压力较大，主要因为公司主动扩大经营规模，资金需求较大，但多个投资较大的项目仍处于建设期，暂未产生经济效益。2015 年流动比率、速冻比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通过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募集资金 12 亿元，提升了短期偿债能力。

公司资产负债率先降后升，主要是由于期间内公司为保证未来发展需要积极拓展业务，进行了较大规模的债务融资。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保持稳定。

2012 年至 2015 年 3 季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62,598.50 万元，主要由于当期销售量增加，且收回上期应收款项较多。总体而言，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由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基本可以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贷款逾期不还的情况，在各贷款银行中信誉度较高，与多家金融机构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公司借款来源提供了较为充分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情况正常、稳定，经营性现金流量充足，银行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四）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利润表主要科目如下：

表 6-26 天富能源利润表主要科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257,585.29	355,895.54	310,750.34	291,835.00
营业成本	179,634.17	262,899.30	228,363.16	216,511.72
销售费用	5,186.03	6,884.28	4,475.14	3,610.31
管理费用	19,886.74	27,440.67	24,241.64	20,208.38
财务费用	16,526.66	18,908.31	16,244.74	18,298.09
营业利润	33,058.93	37,705.08	29,517.82	26,329.76
利润总额	36,087.99	40,729.05	33,457.24	30,078.28
净利润	29,379.18	35,905.88	27,712.63	25,916.78

1、营业收入及毛利

表 6-27 天富能源营业收入及毛利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257,585.29	355,895.54	310,750.34	291,835.00
营业成本	179,634.17	262,899.30	228,363.16	216,511.72
营业毛利	77,951.12	92,996.24	82,387.18	75,323.28
毛利率	30.26%	26.13%	26.51%	25.81%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分别为 291,835.00 万元、310,750.34

万元、355,895.54 万元、257,585.29 万元，其中 2013 年、2014 年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度增长 6.48%、14.53%；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保持稳中有升的趋势。

(1) 营业收入构成

表 6-28 天富能源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	207,476.55	80.55%	280,660.78	78.86%	246,938.98	79.47%	209,575.34	71.81%
热	22,915.89	8.90%	34,677.35	9.74%	30,930.89	9.95%	31,615.05	10.83%
天然气	16,262.54	6.31%	20,442.63	5.74%	12,015.92	3.87%	8,824.06	3.02%
建筑施工	1,823.88	0.71%	6,344.75	1.78%	5,895.27	1.90%	7,842.20	2.69%
其他商品销售	1060.88	0.41%	2,145.58	0.60%	3,649.00	1.17%	23,228.16	7.96%
主营业务收入	249,539.74	96.88%	344,271.08	96.73%	299,430.06	96.36%	281,084.81	96.32%
其他业务收入	8,045.55	3.12%	11,624.45	3.27%	11,320.28	3.64%	10,750.19	3.68%
合计	257,585.29	100%	355,895.54	100%	310,750.34	100%	291,835.00	100%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6% 以上。其中，电力收入的比重超过 70%，是公司最重要的收入来源；供热收入基本保持稳定；天然气收入逐年增长；建筑施工和其他商品销售收入占比下降较明显；其他业务收入基本保持稳定。

(2) 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表 6-29 天富能源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电	64,980.95	84.27%	31.32%	72,204.55	77.64%	25.73%
热	-2,664.33	-3.42%	-11.63%	2,052.07	2.21%	5.92%
天然气	6,890.84	8.84%	42.37%	8,652.01	9.30%	42.32%
建筑施工	950.85	1.22%	52.13%	773.67	0.83%	12.19%
其他商品销售	813.06	0.14%	76.64%	706.56	0.76%	32.93%
主营业务毛利小计	70,971.37	91.05%	28.44%	84,388.87	90.74%	24.51%
其他业务	6,979.75	8.95%	86.75%	8,607.36	9.26%	74.05%

合计	77,951.12	100%	30.26%	92,996.24	100.00%	26.13%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电	69,326.21	84.15%	28.07%	63,994.59	84.96%	30.54%
热	-607.78	-0.74%	-1.96%	2,236.08	2.97%	7.07%
天然气	5,152.19	6.25%	42.88%	4,174.23	5.54%	47.31%
建筑施工	462.81	0.56%	7.85%	1,163.56	1.54%	14.84%
其他商品销售	365.80	0.44%	10.02%	-3,996.16	-5.31%	-17.20%
主营业务毛利小计	74,699.24	90.67%	24.95%	67,572.30	89.71%	24.04%
其他业务	7,687.94	9.33%	67.91%	7,750.98	10.29%	72.10%
合计	82,387.18	100.00%	26.51%	75,323.28	100.00%	25.81%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毛利分别为 75,323.28 万元、82,387.18 万元、92,996.24 万元、77,951.12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81%、26.51%、26.13%、30.26%。

电力业务板块，2012 至 2015 年 3 季度，公司电力业务的毛利同比逐年上升，主要是由于市场用电需求持续上升，公司持续扩大经营规模使得收入上升导致。

2012 年至 2015 年 3 季度电力业务毛利率及相关指标分析如下：

表 6-30 电力业务毛利率及指标分析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电力业务毛利率 (%)	31.32	25.73	28.07	30.54
售电量 (亿千瓦时)	70.76	95.16	82.67	65.24
度电收入(元/千瓦时)	0.293	0.295	0.299	0.321
度电成本(元/千瓦时)	0.201	0.219	0.215	0.223
标煤耗率(克/千瓦时)	345.00	362.00	349.00	359.00
平均煤炭采购单价 (元/吨) (含税)	220.81	240.62	226.27	227.93

2012 年至 2015 年公司毛利率先抑后扬，主要原因是公司度电收入及度电成本的波动变化导致。具体分析如下：

①2012 年至 2015 年 1-9 月度电收入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不断扩大经营规模，公司工业客户占比逐年上升。由于工业企业客户度电售价较低，故使得报告期内度电收入逐年下降。

②2012 年至 2015 年 1-9 月度电成本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受煤炭采购价格下降、生产效率提升导致标煤消耗率下降、扩大经营产生规模经济、自发电比

例上升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所致。其中：（a）煤炭采购价格变动较为稳定，总体呈稳中有降态势。只有 2014 年公司受采购煤炭地区的煤炭市场价格上涨影响，当期煤炭采购含税价格有所增长，由 2013 年的 226.27 元/吨上升至 240.62 元/吨，上涨 14.35 元/吨，涨幅 6.34%。（b）受公司 2012 年以来设备投资增加引致的生产效率提升影响，公司供电标煤消耗率呈波动下降趋势，由 2012 年的 359 克/千瓦时降至 2015 年 3 季度的 345 克/千瓦时，下降 14 克/千瓦时，整体降幅 3.90%。（c）由于公司不断扩大经营规模，售电量逐年上升，度电成本分摊的电网固定成本有所下降，也推动了度电成本的下降。（d）此外，由于公司南热电二期 2×300MW 工程于 2014 年下半年竣工投产，公司自发电能力得到较大幅度增长，高成本的外购电比例有所降低。

综合以上影响，2012 年至 2014 年，由于度电成本降幅小于度电收入，公司电力业务毛利率小幅下降；2015 年前 3 季度，公司度电成本降幅超过度电收入，电力业务毛利率明显上升。

热力产品做为电力产品的副产品，报告期内除 2013 年度外，公司供热业务毛利贡献度、毛利率未出现大幅波动。2013 年，公司供热业务毛利润为-607.78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整体提高了供热品质，但收费价格并未相应提高。

天然气业务板块，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业务毛利润稳步上升，毛利率超过 40%，保持较为平稳的发展态势。2013 年，公司共销售天然气 6,728 万立方米，较 2012 年增长 22.42%；当年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受全年运行的加气站数量限制（4 座），毛利率较高的车用天然气全部供气量中占比较小，仅为 45.82%，故天然气业务板块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2014 年，公司天然气业务保持了较快增长，共销售天然气 8,692 万立方米，较 2013 年增长了 29.19%；其中，投入运行的加气站达 14 座，车用天然气毛利润大幅增长。2015 年前 3 季度，公司天然气业务毛利润保持在相对较高水平，毛利率有所上升。

其他业务板块，报告期内，公司建筑施工业务和其他商品销售业务的毛利、毛利贡献度以及毛利率相对于公司整体业务影响较小。公司其他业务在报告期内毛利、毛利贡献度及毛利率相对稳定。

2、期间费用

表 6-31 天富能源期间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5,186.03	2.01%	6,884.28	1.93%	4,475.14	1.44%	3,610.31	1.24%
管理费用	19,886.74	7.72%	27,440.67	7.71%	24,241.64	7.80%	20,208.38	6.92%
财务费用	16,526.66	6.42%	18,908.31	5.31%	16,244.74	5.23%	18,298.09	6.27%
费用合计	41,599.43	16.15%	53,233.26	14.96%	44,961.52	14.47%	42,116.78	14.43%
营业收入	257,585.29	100%	355,895.54	100%	310,750.34	100%	291,835.00	100%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增幅较大，主要由于人工薪酬、折旧费用增加所致。总体而言，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43%、14.47%、14.96%、16.15%，保持稳定。

3、重大投资收益

表 6-32 天富能源重大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55.20	78.87	43.9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4.92	-997.60	4.68	-455.9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92	-	78.89	3.16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	247.25	-	-
合计	-242.00	-695.15	162.44	408.85

4、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5,389.53 万元、4,563.53 万元、6,655.85 万元、3,579.71 万元。其中，2012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前 3 季度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4,431.80 万元、6,211.19 万元和 1,867.21 万元。

(五) 现金流量分析

表 6-33 天富能源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2,647.26	404,332.49	361,513.04	287,328.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331.52	413,852.83	373,271.77	296,701.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804.76	241,034.21	227,827.39	217,511.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210.54	349,207.32	309,337.46	295,365.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120.98	64,645.51	63,934.32	1,335.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639.05	-155,199.66	-175,250.88	-61,024.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587.69	93,411.76	52,295.06	113,767.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69.61	2,857.61	-59,031.84	54,069.2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35.82 万元、63,934.32 万元、64,645.51 万元、93,120.98 万元。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持续增加且增长较大，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流入与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为 0.98、1.16、1.14、1.09，显示公司有较好的经营回款状况，可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总体而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的持续净流入显示公司在保持主营业务稳定增长的同时实现了良好的现金回报。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1,024.13 万元、-175,250.88 万元、-155,199.66 万元、-248,639.05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是由于公司目前处于扩张发展期，2×660MW 电源工程、南热电二期 2×300MW 热电联产项目、1×12MW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220kV 送电工程、电网热网改造工程等项目资金投入较大，因而形成较大的投资性现金支出。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3,767.64 万元、52,295.06 万元、93,411.76 万元、166,587.69 万元。为确保 2×660MW 电源工程、南热电二期 2×300MW 热电联产项目等重大项目顺利推进和日常运营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曾通过 2012 年发行公司债券、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2014 年发行短期融资券、2015 年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等方式融资，并向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因此 2013 年以来债务及权益类融资产生的现金流入不断增长。

（六）未来发展战略

具体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六、（五）发行人面临的行业竞争格局、经营方针、发展战略”。

（七）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根据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加快天富热电联产建设”的指导精神及新疆建设兵团的扶持政策，未来几年公司将加快推进石河子独立电网、电源和热源工程建设进程，集中资源和优势，突出发展电力主业。与其他热电企业相比，公司保持“厂网合一”的运营模式，拥有覆盖石河子市和第八师垦区的唯一电网，并独立经营。由于石河子地区电力市场供求关系受区域外电力生产和供应的影响较小，多年来公司在石河子地区保持较高的市场份额。厂网合一并独立营运，使公司具有显著的综合经营优势。

石河子市位于新疆自治区及新疆建设兵团重点发展的天山北坡经济带中心区域，基本形成了现代农用装备、化工、食品、纺织等产业集群，近年来经济发展速度在新疆建设兵团内居前列。2010年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就新疆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作出重大决策部署，使新疆和新疆建设兵团进入大建设、大发展的机遇期。在西部大开发、新疆经济发展等国家扶持政策支持下，石河子地区经济发展、投资建设将受益于“产业西移”，这将带动区域内能源需求增长。石河子市和第八师垦区电热市场有望进入一个持续快速发展时期。

公司燃煤采购具有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新疆北部地区煤炭蕴藏丰富，电煤供应充足。近年来公司制订完善了一系列煤炭管理措施和办法，建立煤炭直购模式，结合市场采购，有效降低公司电煤成本。经营成本优势显著，有利于公司热电业务保持较高的盈利能力。

在新疆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的政策支持下，未来五年公司将加快区域电网技改升级、电源新建工程的投资建设。目前2×660 MW电源工程、垃圾焚烧发电工程、热网改造工程等项目均已进入建设阶段。

综上所述，未来几年，公司将进入一个较快发展时期，发展前景良好，具备可持续盈利能力。

五、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有息债务情况

（一）有息债务的结构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有息债务余额为 696,676.47 万元，具体如下：

表 6-34 天富能源有息债务的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13,000.00	16.22%
其他流动负债	59,760.00	8.58%
长期借款	290,955.78	41.76%
应付债券	195,438.55	28.05%
长期应付款	37,522.15	5.39%
合计	696,676.48	100.00%

（二）有息负债的期限结构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有息负债期限结构如下：

表 6-35 天富能源有息负债的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期限	短期借款	其他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合计
1 年内	113,000.00	59,760.00	300.00	-	-	173,060.00
1-2 年内	-	-	31,180.00	-	-	31,180.00
2-3 年	-	-	-	120,000.00	-	120,000.00
4-5 年	-	-	66,971.86	47,002.81	-	113,974.67
5 年以上	-	-	192,503.92	28,435.74	37,522.15	258,461.81
合计	113,000.00	59,760.00	290,955.78	195,438.55	37,522.15	696,676.48

（三）有息负债的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结构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有息负债余额为 696,676.47 万元。其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结构如下：

表 6-36 天富能源有息负债的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保证	333,329.30	47.85%
抵押及质押	20,000.00	2.87%
保证及质押	50,626.49	7.27%
无担保措施	292,720.69	42.02%
合计	696,676.48	100.00%

六、本次债券发行后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将发生一定变化。假设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15年9月30日；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金额为10亿元；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10亿元全部计入2015年9月30日资产负债表；4、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2015年9月30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公司2015年9月30日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 6-37 本次发行对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模拟变动
流动资产	372,671.79	472,671.79	100,000.00
非流动资产	1,152,568.94	1,152,568.94	-
资产合计	1,525,240.73	1,625,240.733	100,000.00
流动负债	451,001.67	451,001.67	-
非流动负债	605,034.88	705,034.88	100,000.00
负债合计	1,056,036.55	1,156,036.55	100,000.00
资产负债率	69.24%	71.13%	1.89 个百分点
其中：流动负债占比	42.71%	39.01%	-3.70 个百分点
非流动负债占比	57.29%	60.99%	3.70 个百分点
流动比率	0.83	1.05	0.22
速动比率	0.70	0.92	0.22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母公司2015年9月30日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

下表:

表 6-38 本次发行对母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

单位: 万元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模拟变动
流动资产	371,709.92	471,709.92	100,000.00
非流动资产	1,098,793.34	1,098,793.34	-
资产合计	1,470,503.26	1,570,503.26	100,000.00
流动负债	417,403.81	417,403.81	-
非流动负债	584,510.50	684,510.50	100,000.00
负债合计	1,001,914.32	1,101,914.32	100,000.00
资产负债率	68.13%	70.16%	2.03 个百分点
其中: 流动负债占比	41.66%	37.88%	-3.78 个百分点
非流动负债占比	58.34%	62.12%	3.78 个百分点
流动比率	0.89	1.13	0.24
速动比率	0.86	1.1	0.24

从上表可以看出, 本次债券发行后, 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略有上升, 但负债总额中流动负债率明显下降,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一定程度提升, 公司负债结构将得到优化, 短期偿债能力将增强。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公司未向非关联方提供担保;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金额为 257,899.00 万元,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七、(二) 关联交易”。

(三) 公司未了结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15]AN342-2 号），“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其他重要事项

1、2014 年度利润分配

经 2015 年 4 月 2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05,696,586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16 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 10,506.08 万元，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2014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目前，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2、资产处置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师国资发【2011】14 号《关于转让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生化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批复》同意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生化技术有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对外转让。该资产经湖北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新建分公司评估（万信新评报字【2010】第 008 号），资产账面值为 6,414.94 万元，评估值为 6,014.83 万元。

根据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生化技术有限公司与新疆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转让合同》上述资产的转让价格为 6,014.83 万元，转让价款分 10 年全部付清。其中资产转让合同签订后满第一年支付 200 万元，第二年度支付 300 万元第三年度支付 400 万元，第四年度支付 500 万元，第五年度支付 600 万元，第六至第十年支付全部余款 4,014.83 万元（即第六至第九年度每年支付 800 万元，第十年度支付 814.83 万元）。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收到新疆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转让款共计 1,050 万元。

3、整体收购石河子市国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属的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区能源配套工程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含公司因代建天河热电 2×330MW 热电联产工程而产生的代垫建设费用）

2015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15 年 9 月 28 日第

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以经评估后净资产价值 475.59 万元作价，整体收购石河子市国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属的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区能源配套工程（下称“天河热电 2×330MW 热电联产工程”）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含公司因代建天河热电 2×330MW 热电联产工程而产生的代垫建设费用）。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天河热电 2×330MW 热电联产工程经审计的资产为 227,223.17 万元，负债为 259,076.46 万元，经评估（收益法）后的净资产为 475.59 万元。

经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为“天河热电 2×330MW 热电联产工程”提供代建服务，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石河子市国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尚欠公司代建款项 106,785.75 万元。

本次资产负债交割完成后，上述代建款项将全部冲抵，预计公司资产负债将增加 15.23 亿元。

八、发行人的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以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受限制流动资产为 30,769.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6-39 发行人受限制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受限资产	金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	29,269.00	在银行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1,500.00	质押办理银行承兑汇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以子公司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电费收取权作质押取得 234,000,000.00 元长期借款，由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该借款提供全程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以 1×12MW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竣工结算后

形成的固定资产为该项目提供抵押担保，同时以 1×12MW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电费、热费收费权、特许经营权协议项下收益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该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取得长期借款 200,000,000.00 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以下属红山嘴电厂二级至五级水电站增效扩容项目建成后的全部电费收费权及其全部收益提供质押担保并由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取得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以石河子南山新区供热管网项目建成后的热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并由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取得长期借款 104,718,375.97 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以 20 兆瓦光伏并网电站项目建成后的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并由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取得长期借款 106,281,338.48 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下属子公司以天然气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取得 81,726,035.68 元长期借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天富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为 336,879,787 股，其中 101,000,000 股已质押，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具体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七、(二)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以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经 2015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5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15 年 7 月 27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公司拟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全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作为正在快速扩张的电力企业，公司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近年来，公司业务持续扩张，营业收入逐年增长，2012 年至 2014 年分别为 291,835.00 万元、310,750.34 万元、355,895.54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分别为-61,024.13 万元、-175,250.88 万元、-155,199.66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3,767.64 万元、52,295.06 万元、93,411.76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多项重大工程开工建设，公司资金已然趋紧。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为公司后续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帮助公司更好地应对经营规模扩张带来的流动资金压力，保障公司中长期发展。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用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

三、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具体情况请参加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六、本次债券发行人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公司锁定财务成本、避免由于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发行可有效地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并锁定公司资金成本，更好地为公司发展战略提供中长期流动资金支持，促进主营业务持续增长。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相关法律、《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如下职权：

- 1、就发行人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作出决议；
- 2、在发行人发生不能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要求发行人偿还本息；
- 3、决定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时债券持有人依据《公司法》享有的权利的行使；
- 4、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 5、在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达成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补充或修订协议时（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无须取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修改以外），决定是否同意该补充或修订协议；

6、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7、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但涉及发行人权利、义务条款的修改，应当事先取得发行人的书面同意，法律法规有相反规定的除外；

8、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

(4) 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5) 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本息；

(6)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7) 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8)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9)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0)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2、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获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规定的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应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当出现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事项时，发行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向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规定的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单独和/或合并代表超过 10%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3、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单独代表超过 10%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代表超过 10%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发行人根据相关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发行人为召集人。

4、召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1)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2)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3)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4) 应会议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上述聘请律师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1、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 15 日以公告形式向本次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但经代表本次债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

代理人同意，会议通知公告的日期可以少于上述日期。

2、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2)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和会议议程；

(3)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4) 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5) 代理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之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6) 召集人名称及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会议召集人就可以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天前且在满足本次债券上市的交易所要求的日期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有临时提案提出的，应于召开日的至少 10 个工作日前且在满足本次债券上市的交易所要求的日期前提出；召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要求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或互联网网站上公告。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个工作日，并不得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3 个工作日。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3、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应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的事项由召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决定。单独和/或合并代表超过 10%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向召集人书面建议拟审议事项。

5、如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会议的形式，则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或受托管理人住所地所在城市召开。召集人还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债券持有人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便利。债券持有人通过上述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视为出席。

6、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无正当理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延期或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5 天公告并说明原因。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

1、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等费用。

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人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债券持有人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则会议召集人应依据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验证债券持有人的有效身份。

召集人和律师应依据债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之债券持有人的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由发行人承担费用从债券登记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

2、应单独和/或合并代表超过 10%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

3、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同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4、召集人应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联系方式等事项。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受托管理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但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发行人召集并主持。如果上述应担任会议主持人之人士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担任该次会议的主持人。如果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主持人，则由现场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该次会议的主持人。

2、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二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

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3、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逐项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5、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6、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次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 (1) 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超过 10% 股权的发行人股东；
- (2) 上述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7、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代表除上述规定的债券持有人和/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张数之外的本次债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的决议，须经全体代表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才能生效。

8、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的事项，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生效。

任何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

(1) 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受托管理人的提议做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2) 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做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但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本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的情形除外。

9、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及占本次债券总张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上述公告事宜。

10、会议主持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2)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 (3) 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和监票人的姓名；
- (4)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及占本次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 (5) 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6) 债券持有人的询问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7) 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代表和记录员签名。

11、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次债券期限截止之日起五年期限届满之日结束。

12、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进行表决。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本次债券交易的场所报告。

(六) 附则

1、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对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除非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有明确的规定，或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并经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意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不得变更。

2、《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公告的方式为：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或网站

上进行公告。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场地费、公告费、见证律师费由发行人承担。如因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者因保护债券持有人全体利益而产生任何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共同承担或者先行承担并在决议予以明确规定。

4、《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5、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初始登记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国开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外馆斜街甲1号泰利明苑写字楼A座二区四层

法定代表人：侯绍泽

联系人：翁智

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29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

联系电话：010-51789000

传真：010-51789038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事项

发行人聘请国开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署了《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国开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除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之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国开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国开证券的监督。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国开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挂牌或转让条件；
- （12）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6)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7) 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1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9、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

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2、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3、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一年度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一年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一年度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10、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13、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4、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根据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15、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6、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7、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8、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9)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八）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如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应在确保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与发行人进行协商，协商未果，债券受托管理人可发起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1）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双方之间，

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2) 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3) 截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债券受托管理人除同时担任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4) 当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债券受托管理人（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3、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相应的责任，如产生相关费用，过失方应对受损失方予以补偿。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 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 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作出变更或解聘原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违约事件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一）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3）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4）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

或司法机关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5) 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上述违约事件可能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使以下职权：

(1) 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2) 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利害关系人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或保证人（如有）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 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4)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证券交易所；

4、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 在知晓该违约行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在知晓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向保证人（如有）发出索赔通知书，通知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 在知晓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未履行偿还本次债券到息的义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谈判，促使发行人和/或保证人（如有）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4) 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决议形式同意共同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所有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诉讼等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在允许范围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①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或保证人（如有）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②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或保证人（如有）提起诉讼/仲裁；

③在发行人进入重整、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5)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相关证券交易所。

5、 加速清偿及措施

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在连续 30 个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有人会议形成决议，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如果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 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①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 and 顾问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②所有迟付的利息；③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④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逾期利息；或

(2) 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6、 其他救济方式。

如果发生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催收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

(八)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该争议应提交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

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赵 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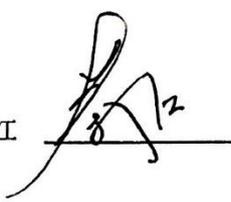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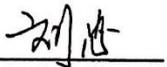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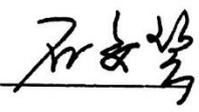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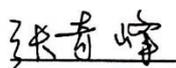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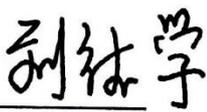


2016年2月26日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申报和核准前，由本公司出具的有关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赵磊		刘伟		秦江	
朱锐		顾根华		程伟东	
陈军民		刘忠		石安琴	
张奇峰		刘德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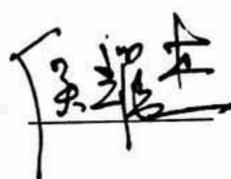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2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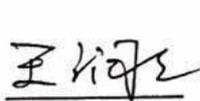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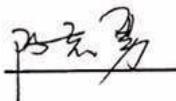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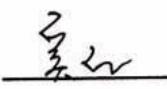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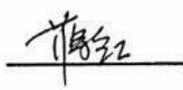


(本页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书》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监事 (签名)

邓海  谢晓华  侯耀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签名)

王润生  李奇典  常泳 
陈志勇  奚红  蒋红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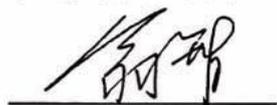
2016年2月26日

二、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用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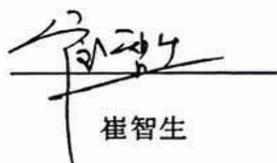


翁 智



马晓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崔智生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2月26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马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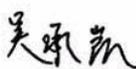

薛玉婷

2016年2月26日

五、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致因所引用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


_____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_____

六、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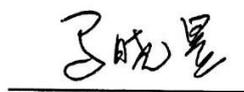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等，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翁 智



马晓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崔智生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以及 2015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红星路 54 号

联系人：陈志勇、谢炜

电话号码：0993-2901128

传真号码：0993-2904371

2、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29 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

联系人：翁智

电话号码：010-51789000

传真号码：010-51789038

此外，投资者可以自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登录发行人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